股票代號：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Morn Sun Feed Mill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 已發行股份：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已發行股數：30,058 仟股。

(三)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00,580 仟元整。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七)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一項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等費用)：新台幣 400 仟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九、本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六年　　三　　月　　八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2.00
現金增資	362,474	121.00
債權抵繳股款	194,926	65.00
減資	(295,000)	(98.00)
分割	(159,315)	(53.00)
盈餘轉增資	103,500	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415	27.00
員工認股權行使所發行股份	6,580	2.00
合計	300,5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檔案(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網址：http://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電話：(02)2173-6699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重成、張耿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信鴻
職稱：總經理特助
電話：(02)2367-1162
電子郵件信箱：
bedford@morn-su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月裡
職稱：研發部經理
電話：(02)2367-1162
電子郵件信箱：
yehlee@morn-su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morn-sun.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580 仟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電話：(02)2367-1162
設立日期：56 年 2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morn-su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黃強 總經理　吳清德	發　言　人：林信鴻　　職　　稱：總經理特助 代理發言人：陳月裡　　職　　稱：研發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60%(106 年 2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03 %(106 年 2 月 2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6 年 02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強	7.09%	董　事	鍾亮宏	0.32%
董　事	吳清德	1.76%	監察人	徐鈺瑞	1.95%
董　事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7.18%	監察人	林豐章	0.08%
董　事	葉明球	1.25%			

工廠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60 號		電話：(07) 871-6709
主要產品：家禽家畜飼料、大宗原料 市場結構(105 年度)：內銷 99.97%，外銷 0.03%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1,266,452 仟元 稅前純益：151,851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6.51 元	請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3 月 8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6
(二)關係企業圖.....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9
(五)發起人.....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2
四、資本及股份.....19
(一)股份種類.....19
(二)股本形成經過.....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5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8
十、併購辦理情形.....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28
貳、營運概況.....29

一、公司之經營.....29
(一)業務內容.....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42
(四)環保支出資訊.....42
(五)勞資關係.....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44
(一)自有資產.....44
(二)租賃資產.....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44
三、轉投資事業.....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45
(二)綜合持股比例.....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部分以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45
四、重要契約.....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48
肆、財務概況.....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4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4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5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53
(四)財務分析.....5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6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6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61
(二)最近兩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6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6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6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62
(三)期後事項.....62
(四)其他.....6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63
(一)財務狀況.....63
(二)經營績效.....64
(三)現金流量.....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65
(六)其他重要事項.....65
伍、特別記載事項.....6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6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6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6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6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6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6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6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6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

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6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6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66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66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6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6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6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67

附件一、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56 年 02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 段 30 號 2 樓	(02)2367-1162
工　廠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60 號	(07) 871-6709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56 年 2 月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晉江街 2 巷 2 號，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
民國 56 年 9 月	於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 1 段 51 號購置土地，籌設工廠。
民國 57 年 2 月	新廠開工，裝置全省第一部由瑞士進口結粒機及平面散裝倉庫。
民國 58 年	興建 250 坪 2 樓倉庫 1 座及辦公室 1 棟。
民國 58 年 8 月	與美國桂格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富翁牌」及「金魚牌」完全配合飼料及濃縮飼料。
民國 6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000 仟元。
民國 65 年 5 月	興建 6 仟噸散裝穀倉及更新生產自動化設備提高產能。
民國 66 年 1 月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55,000 仟元。
民國 69 年 8 月	安裝 Jet spolder 玉米黃豆熟化設備提高仔豬育成率換肉率。
民國 6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民國 71 年 1 月	完成第二部 200HP 結粒機及生產線，月產能提高至 8 仟噸。
民國 72 年 6 月	增資 60,0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40,000 仟元。
民國 75 年 5 月	公司為擴大營業區域，決定於高雄地區籌設高雄廠。
民國 76 年 11 月	購買土地於高雄小港工業區大業南路 60 號，並於 77 年中逐步啟動廠區工程興建開始規劃辦公大樓、廠房、倉庫，購置生產機器設備。
民國 78 年 3 月	現金增資 5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96,000 仟元。
民國 79 年 11 月	取得工廠登記執照，高雄廠正式開工生產飼料。
民國 80 年 6 月	股東會決議增資並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0 年 12 月	增資 154,000 仟元，其中現金增資 134,4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1 月	因應公司法第 156 條之修正，爰經董事會決議撤銷股票公開

時間	重要紀事
	發行。
民國 94 年 3 月	減資 2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8 月	現金增資 35,074 仟元、債權抵繳股款 194,926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公司增設一條無藥物添加之空白飼料生產線，同時更新生產設備及電腦製造流程，並取得 ISO 22000 及 HACCP 認證。
民國 104 年 5 月	公司為拓展業務取得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股權。
民國 105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85,500 仟元，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註銷買回之庫藏股票減資案，計 1,500 仟股，金額新台幣 15,000 仟元，註銷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5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9 月	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之業務予新設公司，公司名稱為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1,185 仟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3,185 仟元。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
民國 105 年 12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15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94,000 仟元。 105 年 11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單位，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658 仟股，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為 300,58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5,662 仟元及 6,23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趨近於 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評估資金使用狀況，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減少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對本公司資金運用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外幣計價之進口業務資金往來，其匯率變動主要影響採購成本。104 及 105 年度帳載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趨近於 1%，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近來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大幅波動，除嚴控外幣負債部位、掌握市場貨幣可能變動訊息，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

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05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70%，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本公司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主要來自國外進口，故國內通貨膨脹率提高對獲利影響有限，且本公司主要為內銷產業，國內通膨率提高亦可能挹注公司銷售額，故通貨膨脹對整體獲利影響不大。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天然草本植物抗病飼料

B.天然抗氧化有機能性飼料

C.強化屠體性能飼料

D.機能飼料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3~105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267 仟元、3,208 仟元及 4,428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收之 0.21%、0.26%及 0.35%。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技術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本公司 106 年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預估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約 0.58%,用以支應未來之研發計畫。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定期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並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未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自行之技術研發力及引進新的設備，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例如：預計投資具有高科技溫控密閉飼養設備之養豬場等)，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的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8.擴建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建廠房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建廠房計畫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進行評估，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之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皆為配合多年之廠商，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與默契。同時避免進貨過度集中風險，本公司會有達二家以上之多個同質性廠商來提供進貨，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未有佔銷貨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顯示本公司銷貨對象分布分散，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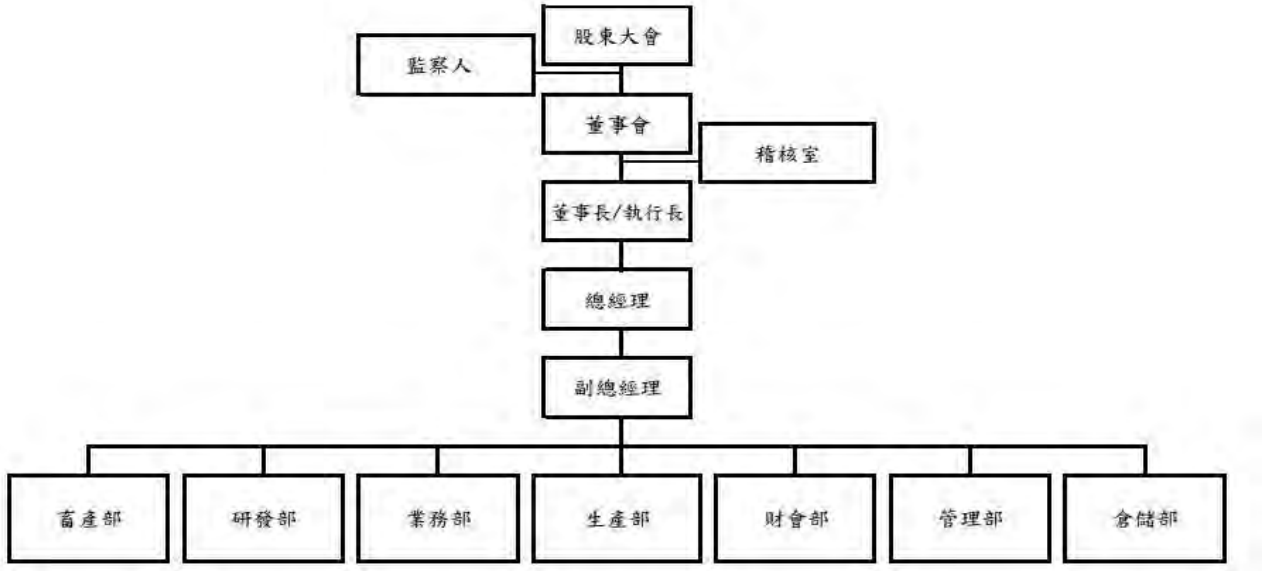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工作職掌
董事長/執行長	1.公司之業務經營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2.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稽核室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及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總經理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經營及組織管理等策略方針
副總經理	1.處理總經理交辦事項及綜理管理部門之行政業務 2.督導生產、品管部門缺失改進及協調產銷運作之正常進行 3.加強 ISO22000 & HACCP 之工廠生產管理，確保食品衛生
管理部	1.負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制定及執行，並維護及管控公司資訊系統 2.採購及審核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3.督導人事行政及總務作業
財會部	負責財務報表編擬、預算編列與控制、會計制度推行、稅務規劃及各項資金調度。
生產部	1.負責生產計畫制定及執行，並進行例行設備保養維修 2.廠務各系統之運轉、維護及工程之評估規劃
業務部	負責行銷策略擬訂及執行、市場之開發、商情蒐集、客戶訂單處理、應收帳務催收及客戶售後服務
研發部	1.負責產品配方設計及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與研究 2.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及檢驗程序
倉儲部	規劃督導與執行貨品寄放倉儲、卸櫃、改包裝作業
畜產部	種豬飼養配種、小豬及肉豬飼養銷售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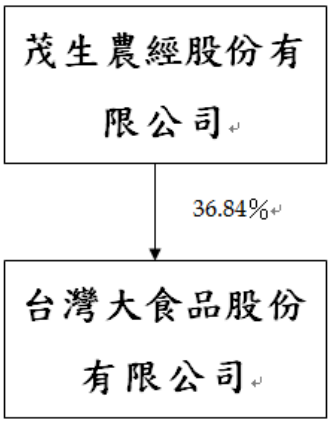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6.84	30,312	306,72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2 月 2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黃強	男	中華民國	84.6.23	2,129,932	7.09	-	-	-	-	美國柏克萊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福懋油(股)監察人 台灣大食品(股)董事 茂元國際(股)董事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
總經理	吳清德	男	中華民國	106.1.26	529,566	1.76	539,000	1.79	-	-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本公司副總經理	桓達科技(股)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董事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
財會經理	葉明球	男	中華民國	93.8.16	377,355	1.26	14,081	0.05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灣大食品(股)董事	-	-	-	-
稽　核	陳明秋	女	中華民國	105.11.15	4,644	0.02	-	-	-	-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至鴻科技(股)公司會計課長 三榜工程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	-	-	-	-
業務部經理	鍾亮宏	男	中華民國	77.12.27	94,906	0.32	47,524	0.16	-	-	屏東農專畜牧獸醫科	-	-	-	-	-
研發部經理	陳月裡	女	中華民國	77.12.27	102,742	0.34	3,016	0.01	-	-	國立中興大學畜牧系	-	-	-	-	-
生產部副廠長	李安宗	男	中華民國	102.03.01	16,256	0.05	-	-	-	-	南台工商專校資管科 全家便利商店(股)資深系統分析師	-	-	-	-	-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女	中華民國	102.03.01	43,224	0.14	-	-	-	-	國際商專企管科 友連飼料公司會計	-	-	-	-	-
畜產部經理	林君科	男	中華民國	105.11.18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研究所 台灣卜蜂(股)經理 泰山企業(股)經理	-	-	-	-	-

註：截至目前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已超過存續期間。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6 年 02 月 20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強	男	中華民國	84.6.23	105.6.23	3	2,875,000	9.56	2,129,932	7.09	-	-	-	-	美國柏克萊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福懋油(股)監察人 台灣大食品(股)董事 茂元國際(股)董事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董事	吳清德	男	中華民國	94.8.1	105.6.23	3	495,000	1.65	529,566	1.76	539,001	1.79	-	-	政治大學企業經理人班 中山大學財管經理人班	桓達科技(股)董事長 進聯工業(股)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董事 茂德投資(股)董事	-	-	-
董事	慧德國際(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2.20	106.2.20	2	2,158,690	7.18	2,158,690	7.18	-	-	-	-	-	-	-	-	-
	代表人：黃蘊慧	女	中華民國	106.2.20	106.2.20	2	753,157	2.51	753,157	2.51	227,945	0.76	-	-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科	台灣大食品(股)監察人 慧德國際(股)監察人 茂德投資(股)董事長	-	-	-
董事	葉明球	男	中華民國	84.6.23	105.6.23	3	290,000	0.96	377,355	1.25	14,081	0.05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台灣大食品(股)董事	-	-	-
董事	鍾亮宏	男	中華民國	105.6.23	105.6.23	3	58,000	0.19	94,906	0.32	47,524	0.16	-	-	屏東農專畜牧獸醫科	-	-	-	-
監察人	徐鈺瑞	男	中華民國	106.2.20	106.2.20	2	587,036	1.95	587,036	1.95	-	-	-	-	菲爾迪克森大學管理科學系	-	-	-	-
監察人	林豐章	男	中華民國	106.2.20	106.2.20	2	23,224	0.08	23,224	0.08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學程	桓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2 月 2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慧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勳高　56.65% 黃玉珠　25.57% 黃蘊慧　8.89% 黃大中　8.89%

註：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2 月 20 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證書之專技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強	-	-	v				v	v		v	v	v	v	-
吳清德	-	-	v				v	v	v	v	v	v	v	-
慧德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蘊慧	-	-	v				v		v	v	v	v	v	-
葉明球	-	-	v				v	v	v	v	v	v	v	-
鍾亮宏	-	-	v			v	v	v	v	v	v	v	v	-
徐鈺瑞	-	-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豐章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九)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十)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十一)
		報酬(A)(註二)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三)		業務執行費用(D)(註四)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五)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董事長	黃強	-	-	-	-	(註 4)	(註 4)	-	-	-	-	7,181	7,181	-	-	870	-	870	-	5.59	5.59	-
董事	黃勳高(註 1)																					
董事	黃啟曄(註 1)																					
董事	吳清德																					
董事	葉明球																					
董事	鍾亮宏(註 2)																					
董事	黃大中(註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05.6.23 卸任。

註 2：105.6.23 就任。

註 3：105.6.23 就任後，於 106.2.20 卸任；105 年 11 月更名為黃大中。

註 4：105 年度董監酬勞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九)	本公司(註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註九)
低於 2,000,000 元	黃強、黃勳高、吳清德、葉明球、鍾亮宏、黃大中	黃強、黃勳高、吳清德、葉明球、鍾亮宏、黃大中	黃強、黃勳高、吳清德、葉明球、鍾亮宏、黃大中	黃強、黃勳高、吳清德、葉明球、鍾亮宏、黃大中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註一：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二：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三：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四：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五：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

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六：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七：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八：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九：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十：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十一：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詠鈺(註 1)	-	-	-	-	-	-	-	-	-
監察人	徐維宏(註 2)									
監察人	黃蘊慧(註 2)									

註 1：105.6.23 卸任

註 2：106.2.20 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二)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三)		員工酬勞金額(D)(註四)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八)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九)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五)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五)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黃強	3,126	3,126	-	-	238	238	550	-	550	-	2.72	2.72	-
總經理	黃勳高													
副總經理	吳清德													

註：黃勳高於 106.1.26 卸任總經理一職，由吳清德於 106.1.26 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六)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七)
低於 2,000,000 元	黃強、黃勳高、吳清德	黃強、黃勳高、吳清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表 1.最近年度(105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

註二：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三：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四：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五：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六：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七：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八：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九：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黃　強	-	750	750	0.52
	總經理(註)	黃勳高				
	副總經理(註)	吳清德				
	財會經理	葉明球				

註：黃勳高於 106.1.26 卸任總經理一職，由吳清德於 106.1.26 接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 年				105年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663	16.52	5,663	16.52	8,051	5.59	8,051	5.59
監察人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83	9.00	3,083	9.00	3,914	2.72	3,914	2.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將依據法令規定於年報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6 年 2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外在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58,000	9, 942,000	4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56.2	10	500	5,000	500	5,000	創立股本 5,000 仟元	-	註 1
61.7	10	1,100	11,000	1,100	11,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註 2
66.1	10	5,500	55,000	5,500	55,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	註 3
69.1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4
72.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8,000 仟元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0 仟元	-	註 5
78.3	10	19,600	196,000	19,600	196,000	現金增資 56,000 仟元	-	註 6
80.12	10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134,4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 仟元	-	註 7
94.3	10	35,000	350,000	7,000	70,000	減資 280,000 仟元	-	註 8
94.8	10	35,000	35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35,074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94,926 仟元	註 9
105.7	10	40,000	400,000	37,050	370,500	盈餘轉增資 85,500 仟元庫藏股減資 15,000 仟元	-	註 10
105.9	10	40,000	400,000	21,119	211,185	分割 159,315 仟元	-	註 11
105.11	10	40,000	400,000	25,319	253,185	現金增資 42,000 仟元	-	註 12
105.12	10	40,000	400,000	30,058	300,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15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而發行普通股 6,580 仟元	-	註 13

註1： 經濟部 56.2.18 經台(56)商字第 03643 號

註2： 商登收 61.7.27 第 20266 號
註3： 經濟部 66.1.6 經台(66)商字第 00613 號
註4： 經濟部 69.12.27 經台(69)商字第 44822 號
註5： 經濟部 72.6.21 經台(72)商字第 24101 號
註6： 經濟部 78.3.3 經台(78)商字第 120181 號
註7： 經濟部 80.12.31 經台(80)商字第 128096 號
註8：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401947110 號
註9：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09416779100 號
註10：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89450100 號
註11：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2566610 號
註12：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4838600 號
註13：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6500903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6 年 2 月 20 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	175	-	177
持有股數	-	-	3,092,003	26,965,997	-	30,058,000
持股比例	-	-	10.29%	89.71%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6 年 2 月 20 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	860	0.00
1,000 至 5,000	23	58,896	0.19
5,001 至 10,000	18	131,213	0.43
10,001 至 15,000	28	330,205	1.10
15,001 至 20,000	9	155,362	0.52
20,001 至 30,000	24	565,332	1.88
30,001 至 50,000	17	646,234	2.15
50,001 至 100,000	16	1,228,055	4.09
100,001 至 200,000	6	819,927	2.73
200,001 至 400,000	15	4,388,549	14.60
400,001 至 600,000	8	4,034,567	13.42
600,001 至 800,000	2	1,459,589	4.8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9,287	5.99
1,000,001 以上	8	14,439,924	48.04
合計	177	30,058,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2 月 20 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黃佩玲	2,594,546	8.63
黃啟曄	2,530,738	8.42
慧德國際(股)公司	2,158,690	7.18
黃強	2,129,932	7.09
徐卓鳳嬌	1,527,473	5.08
葉雪玲	1,256,534	4.18
黃大祐	1,138,733	3.79
黃詠鈺	1,003,278	3.34
茂元國際(股)公司	933,313	3.11
吳尚穎	865,974	2.8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2 月 2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強	(134,310)	-	(534,758)	-	(100,000)	-	
董事兼總經理	黃勳高	-	-	(173,392)	-	-	-	(註 1)
董事兼總經理	吳清德	-	-	345,66	-	-	-	(註 1)
董事	黃啟曄	-	-	(313,262)	-	-	-	(註 2)
董事	葉明球	-	-	87,355	-	-	-	
董事	黃大中	-	-	26,601	-	-	-	(註 3)
董事	鍾亮宏	-	-	36,906	-	-	-	(註 3)
董事	慧德國際(股)公司	-	-	-	-	-	-	(註 4)
監察人	徐維宏	-	-	2,361	-	-	-	(註 5)
監察人	黃詠鈺	-	-	3,278	-	-	-	(註 2)
監察人	黃蘊慧	-	-	53,157	-	-	-	(註 3) (註 5)
監察人	徐鈺瑞	-	-	-	-	-	-	(註 4)
監察人	林豐章	-	-	-	-	-	-	(註 4)

註 1：黃勳高董事於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董事，另於 106.1.26 卸任總經理一職；吳清德董事於 106.1.26 兼任總經理一職。

註 2：黃啟曄董事及黃詠鈺監察人於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

註 3：黃大中董事、鍾亮宏董事及黃蘊慧監察人於 105.6.23 新任。

註 4：慧德國際(股)公司於 106.2.20 新任董事、徐鈺瑞及林豐章於 106.2.20 新任監察人。

註 5：黃大中董事、徐維宏監察人及黃蘊慧監察人於 106.2.20 辭任。黃蘊慧自 106.2.20 起擔任法人董事慧德國際(股)公司之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黃 強(註 1)	贈　與	104.11.24	黃大原	父子	134,310	16.4
黃 強	繼　承	105.05.31	黃林枝梅	母子	233,000	15.8
黃 強	贈　與	105.06.01	黃大原	父子	122,690	18
黃 強	售　出	105.08.10	茂元國際(股)公司	-	500,000	20
黃 強	出　讓	105.08.31	茂元國際(股)公司	-	367,983	17
黃啟曄(註 2)	繼　承	105.05.31	黃林枝梅	母子	234,000	15.8
黃啟曄	贈　與	105.06.03	葉雪玲	夫妻	500,000	10

註 1：黃強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 2：黃啟曄董事於 105.6.23 任期屆滿卸任。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2 月 20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佩玲	2,594,546	8.63	-	-	-	-	黃強、黃啟曄	兄妹	-
黃啟曄	2,530,738	8.42	1,256,534	4.18	-	-	1.黃強、黃佩玲 2.葉雪玲	1.兄妹 2.配偶	
慧德國際(股)公司	2,158,690	7.18	-	-	-	-	-	-	-
慧德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黃蘊慧	753,157	2.51	227,945	0.76		-	-	-	-
黃強	2,129,932	7.09	-	-	-	-	黃啟曄、黃佩玲	弟妹	-
徐卓鳳嬌	1,527,473	5.08	-	-	-	-	-	-	-
葉雪玲	1,256,534	4.18	2,530,738	8.42	-	-	黃啟曄	配偶	-
黃大祐	1,138,733	3.79	-	-	-	-	-	-	-
黃詠鈺	1,003,278	3.34	-	-	-	-	-	-	-
茂元國際(股)公司(註)	933,313	3.11	-	-	-	-	黃強	董事	-
茂元國際(股)公司代表人：鐘美雲	61,907	0.21	-	-	-	-	-	-	-
吳尚穎	865,974	2.88	-	-	-	-	-	-	-

註:茂元國際(股)公司之大股東為本公司負責人黃強之子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18	24.86
	分配後		9.48	24.8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118	22,155
	每股盈餘		1.62	6.5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3	-
		資本公積配股	1.6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購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5 年度股利分配尚未決議。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105 年度股利分配尚未決議。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董事會尚未通過 105 年度之分派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況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報告，配發員工酬勞 1,169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數尚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51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帳載認列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5.11.16
存續期間	105.11.16~105.12.25(40天)
發行單位數	700 (每單位可認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8%
得認股期間	105.11.16~105.12.25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不適用
已執行取得股數	658,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3,16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5年第一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未執行認股數量	42,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展最重要之競爭利基即為專業人才，透過員工認股權留才將成為公司穩定發展利器，對股東權益富有正面意義。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為2.38%，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 167-2 條之規定，經本公司 105 年 11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發行。

(二)累積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註一)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四)	已執行(註二)				未執行(註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註五)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四)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元)(註六)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四)
經理人	執行長	黃　強	234	0.80	234	20	4,680	0.80	-	-	-	-
	總經理	黃勳高										
	副總經理	吳清德										
	財會經理	葉明球										
員工(註三)	業務經理	鍾亮宏	295	1.00	295	20	5,900	1.00	-	-	-	-
	研發經理	陳月裡										
	經理	林宏榮										
	經理	管謹正										
	特助兼生產課長	黃大中										
	特助	林信鴻										
	管理部副理	黃寶慧										
	職員	陳美玉										
	職員	王愛珠										
	職員	鍾碧瑛										

註一：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二：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三：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四：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五：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六：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畜牧場經營業。

B.家畜禽飼育業。

C.畜牧服務業。

D.屠宰業。

E.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F.飼料製造業。

G.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H.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I.食用油脂製造業。

J.製粉業。

K.家畜家禽批發業。

L.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M.食用油脂批發業。

N.食品什貨批發業。

O.飼料批發業。

P.農產品零售業。

Q.畜產品零售業。

R.飼料零售業。

S.無店面零售業。

T.國際貿易業。

U.倉儲業。

V.一般投資業。

W.不動產租賃業。

X.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Y.管理顧問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淨額	比重(%)	收入淨額	比重(%)
禽畜飼料	1,084,479	86.41	1,127,935	89.06
大宗原料	158,562	12.63	131,367	10.37
其他	12,073	0.96	7,150	0.57
營業收入總計	1,255,114	100.00	1,266,4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禽畜飼料收入及買賣大宗原料收入,說明如下:

A.禽畜飼料:養豬飼料、肉雞飼料、蛋雞飼料、養鴨鵝飼料及其他有關之畜禽飼料。

B.大宗原料:進口及銷售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

C.其他:倉儲物流管理服務及飼料加工等服務。

D.畜養豬場: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營畜養豬場,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進行種豬及小豬飼育。

(4)計畫開發之商品

A.天然草本植物抗球蟲飼料

B.天然抗氧化有機能性飼料

C.強化屠體性能飼料

D.機能飼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飼料產業

先前國內不斷傳出禽流感疫情,對家禽飼養業者影響深遠,但根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近期通報資料顯示,由於農委會已協調國內相關家禽飼養業者陸續進行復養作業,加上家禽禽場多採取封閉式養殖方式,有效杜絕禽流感病毒的傳染,因此使國內禽流感發生機率和影響範圍皆較以往趨緩。隨著國內家禽飼養業者持續進行復養作業,估計國內家禽飼養數量將逐漸增加,進而帶動家禽飼料需求。

另外,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消費者對動物性蛋白質產品消費的態度已從「滿足基本需求」轉變為「滿足對食品安全高質量的品質」。在這樣迅速的變化下,身為畜產業上游的我們,已投資增設完整空白料線及生技技

術為主軸的飼料產品，使本公司能與政府政策及社會趨勢接軌，擴大原有利基。

B.大宗買賣

本公司主要買賣之大宗物資為飼料用黃豆及玉米，雖然近期黃豆與玉米的產區豐收，且多數主要生產國穀物產區未發生重大區域性穀物農損事件，使主要穀物庫存量持續穩定充裕態勢，致黃豆及玉米進口價格多呈走跌趨勢，但本公司秉持一貫嚴謹的態度深入了解市場供需狀況判斷原料及控管部位，並利用期貨等各種避險方法，降低買賣大宗物資風險並求取最大利益。

C.畜養豬場

雖於 1997 年發生豬隻口蹄疫，豬肉出口量大減，養豬豬產業已轉為內需型產業，但近年平均年產值仍高，約占農業總產值之 16%，足見養豬事業對農村經濟的重要性；依據 106 年 5 月養豬頭數調查結果顯示，台灣地區養豬戶數 7,681 戶，在養毛豬頭數約 549.9 餘萬頭，另豬肉消費量仍占國內肉類總消費量 50%左右，養豬產業無論在生產與消費面均占重要地位。

另外，近期政府試辦「推動肉品現代化試辦計畫」，以串起豬肉冷鏈物流系統，逐步讓國產肉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使消費者能吃的更加安全，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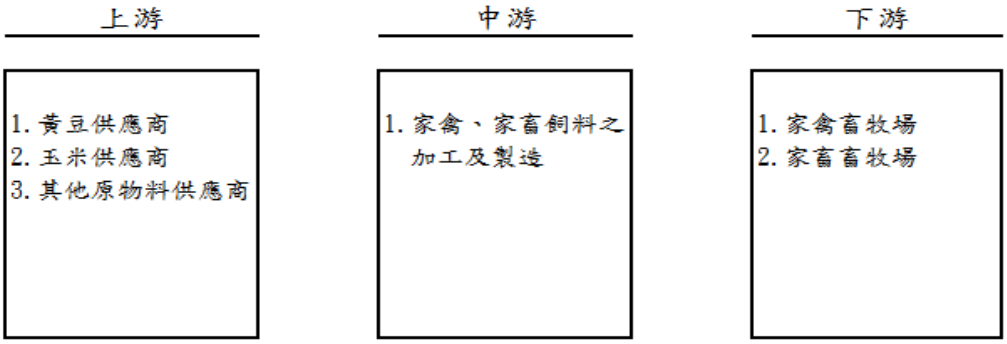

台灣飼料調配穀物幾乎仰賴進口，主要進口穀物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上游原料的價格趨勢，以及選擇下單的時機格外重要。本公司不單是產品的提供者，也提供技術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在畜產品銷售方面也配合雞販、通路商及養殖戶共同完成。飼料業發展，已到上、中、下游必須密切配合，始有所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發展趨勢

近年來因食安問題日漸受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稽查，在藥物殘留檢測衛生管理等嚴格把關。為配合政政策本公司於 102 年興建一條空白料生產線，預計透過此生產線，產出零

污染及無藥物殘留的飼料，以迎接國人重視食品安全的趨勢，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另外，隨著飼料市場銷售逐漸停滯化，飼料產業整合也逐漸興起。大型飼料廠，憑其雄厚財力，積極提升產能，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更強化垂直整合工作，因此目前飼料廠之發展趨勢傾向多角化、大型化、集團化、統合經營及策略聯盟。

近期國內豬隻飼養數量概況上，由於國內豬隻養殖規模擴展不易，同時又因受到國內豬隻飼料價格轉嫁不易等因素影響，以致國內豬隻飼養業者增養意願不高。受到上述因素影響，估計未來國內豬隻養殖數量持續呈現衰退態勢。惟近期豬肉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以及我國公種豬選拔指數就著重在瘦肉率和飼料效的改良上，有相當之成效。綜上所述，國內豬肉品質日漸提昇，令消費者能吃的更加安全，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B.競爭情形

長期維持品質穩定是為必然，多年來飼料業發展精益求精，大家競相提出高品質產品，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研發、原料品管、生產流程以及食安方面十分注重。另外，本公司將透過嚴格控管生產線及運送流程，做出差異化之飼料產品，以期產出無藥物、無污染的飼料，讓消費者放心。

至於豬隻畜養方面，由於豬隻本身的品種眾多，各種豬隻品種的品質與口味將會是本產業間競爭的重要因素；另外，專業的飼養技術與設備，以及專業的人力等，包括引進國外先進的飼養技術或設備，亦為本產業重要競爭基礎之一。本公司將透過專業的人員及設備，產出品質優良之豬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禽畜飼料產業仍保持較大的競爭優勢，主係本公司持續研發飼料生產技術，並持續與國外及國內相關專家進行技術交流，在國外方面，本公司曾聘請泰國知名畜產博士彭金龍先生及美國 Continental 公司倫景良博士，及長期聘請美國 Bowen 博士指導以獲取最新之飼料營養知識及生產技術；國內方面，並持續和農業科技研究院、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進行產學合作，藉由學術與實作結合，提升本公司研發能力。

成立品保中心，並取得 HACCP、ISO22000 之認證，確認實驗室檢驗成績與確保出廠產品的品質。同時利用廠商提供的資源，統合研發及生產，取代魚粉、抗生素使用，真正結合生技與飼料產品，創新發揮最大的利益，大幅降低生產成本而回饋社會大眾。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目前持續進行之研發項目如下：

A.動物最佳化營養研發

藉由研究禽畜在各階段生長所需之淨能、有效胺基酸、必需脂肪酸及微量礦物質等，並添加知名廠商供應之酵素及天然強化劑，建立最佳化之飼料配方，提高飼料效率，以提升動物產能表現。

B.研發低汙染環保飼料

為減少環境汙染，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開發低氮、低異味、符合國家飼料法規重金屬含量標準及高吸收率之飼料，達到友善地球生態保護。

C.開發機能性飼料

因應市場與客戶需求，本公司研究無抗生素添加、強化蛋品質、純素食、高機能等飼料，增加市場競爭力。

D.飼料製程研發

研究最新生產技術，持續增設新型粉碎機、調質熟化機等先進機械設備，提高飼料生產產能與提升品質。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學歷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	-	1	25.00	1	25.00
大學(專)	3	100.00	3	75.00	3	75.00
高中	-	-	-	-	-	-
合計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支出	3,287	3,266	3,267	3,208	4,428
營收淨額	1,540,077	1,493,847	1,521,803	1,255,114	1,266,452
研發支出占營收淨額(%)	0.21%	0.22%	0.21%	0.26%	0.35%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	● 開發素食之蛋雞料
102 年	● 研發適合櫻桃鴨食用之鴨料
103 年	● 研發法國 Orvia 原種鴨室內養殖全期飼料 ● 開發適合克里摩北京鴨種鴨食用之五階段飼料
104 年	● 研發公、母番鴨全期飼料 ● 研發增強免疫力的飼料 ● 研發克里摩土番鴨種鴨五階段飼料
105 年	● 天然草本防治球蟲與白冠病之無藥物飼料 ● 生肌肽豬飼料 ● 胱胺酸豬飼料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由於我國地處亞熱帶地區且地狹人稠，禽畜動物多採密集方式飼養，飼養過程中容易感染疾病，因此必須使用藥品來預防或治療動物疾病，另食品安全問題日受重視，政府機關嚴格執行藥物殘留檢測，故謹慎合理的使用藥物，可避免藥物殘留所造成之食品安全疑慮，降低人類接觸受汙染食品的致

病風險。本公司除既有之產品檢測外，將持續建構更多項產品飼料藥物與添加劑之產品控管及檢測等設備，以提供客戶安全且優質之飼料產品。

受飼養產業轉型之影響，飼養戶逐漸朝大型化且精緻化前進，為提供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予大型飼養戶，本公司已興建空白料線生產，並持續提升研發生產技術，以提供品質穩定且客製化之產品。本公司除持續維護既有客戶，亦積極爭取大型飼養戶之訂單。

(2)長期計劃

本公司經營型態將朝垂直整合發展，以規模經濟取得成本優勢，並擴大市場。

A.增設自有養豬場

本公司將與優質飼養戶，透過契約合作共同經營，並進口優良種豬進行飼養，透過自產之飼料，提升豬隻品質；本公司將提倡以人道方式飼養豬隻，期透過此方式提高豬肉品質。本公司將以建立自有品牌為目標，提供消費者安全、無藥物殘留及高品質的肉品。

B.增設自有蛋雞場

本公司計劃飼養六十萬隻蛋雞，並餵食本公司生產之蛋雞飼料，以生產出健康優良雞蛋，進行產業垂直整合與策略聯盟之營運。

C.合作飼養模式

採取向上下游整合或合作方式，整合上游之種畜業者及下游飼養戶，本公司預計採取租場飼養或契約合作飼養模式等，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資本支出、提高飼料效率、育成率、無藥物殘留及穩定供貨來源。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	銷貨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
內銷	1,254,700	99.97%	1,265,932	99.96%
外銷	414	0.03%	520	0.04%
銷貨淨額合計	1,255,114	100.00%	1,266,45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農畜飼料

本公司銷售客戶大部分集中在雲林及嘉義以南，其中尤以高雄及屏東之客戶最為集中；另亦有部分蛋鴨飼料銷售予台中及彰化沿海一帶之飼料用戶。根據行政院農委會編印之 104 年度台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

查報告顯示，本公司農畜飼料市場佔有率約為 2.20%。

B.大宗原料

本公司大宗原料買賣為進口玉米、黃豆及小麥等大宗穀物，除自用生產外，亦轉售部分予其他飼料同業，其性質不易統計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性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我國農畜飼料業者多自美國、印度及澳大利亞等國進口飼料原料，故國際穀物價格走勢與本產業原料價格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所公布 2016 年第一季之全球糧食展望報告顯示，雖受全球聖嬰氣候事件因素影響，致阿根廷、加拿大、澳洲及印度境內小麥產量減產，聯合國農糧組織估計 2015/16 年度(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全球穀物產量將較 2014/15 年度微幅減產 1.40%，惟考量衰退幅度不甚顯著，加以全球黃豆及玉米等穀物庫存量持續穩定態勢，大宗飼料原料取得單價呈平穩之趨，有助於農畜飼料之繁榮發展。

另近幾年來，我國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已針對食安方面加強監督管理，消費者對於肉品之安全及健康需求與日俱增，回推至飼料，對於上游公司供應之飼料要求更為嚴謹，對國內生產農畜飼料業者而言，也創造了另一種市場利基與契機。

(4)競爭利基

A.飼料生產品質優良

本公司蛋鴨飼料表現相當穩定，故蛋鴨疾病少，產蛋率及蛋的品質皆維持一定水平，長期維持穩定之市場佔有率；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台灣地區配合飼料產量調查報告，本公司蛋鴨料銷售排名第二，放山雞飼料之供貨亦名列前茅。

B.專業之服務團隊

公司主要客戶分佈在中南部養殖地區，由於本公司工廠臨近高雄港位置適中，對於原料入廠及成品出廠服務與管理，運輸成本方面可大幅降低，優於一般飼料廠，競爭力大為提高。主要服務、銷售、研發人員均為本科系專才，而公司也經常安排教育訓練及外訓以提高服務品質。

C.採購優勢

本公司成立 50 餘年，採購人員經常與國內外專家學者長期的互動教導與訓練或到現場訪廠，養成採購者敏銳的判斷，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變化，取得優勢價格及新鮮品質的原料供工廠生產，降低原料購入成本。

D.國內之生產及消費市產趨於穩定

由於國內飼料市場生產與消費趨於穩定，本公司已掌握多位重要大客戶，包括養豬戶、養雞戶、養鴨戶及養鵝戶等，由本公司供應飼料供其使用，預期將使銷售網絡更為完整，提高整體營運效益。

根據農委會 105 年度之農業生產目標，國內豬隻產量約為 814 萬頭、

白肉雞產量約為 1.87 億隻、土雞產量約為 1.09 億隻、肉鴨產量約為 2,880 萬隻，今年畜、水產養殖業在市場調整供需後，所需的飼料量應與 104 年度相當。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食安問題日受重視

產銷的平衡至為重要，加上政府對食安的把關，消費者安心使用，增加消費量，直接影響飼料營銷，對全年銷售助益甚大。

為讓消費者安心地使用無藥物殘留之肉品，本公司 102 年投入資金，建立無藥物殘留空白料生產線，從原料品管、生產流程到成品空白車配送，提供客戶無藥物殘留，高規格客製化產品，讓客戶信任。俟肉品上市，更能符合國家標準，達到公司與客戶雙贏。由於政府積極的介入食安，對於未符合動物用藥品添加物規定的廠商嚴罰，預期代工、自配等生產廠將會明顯萎縮，對於合法的經營廠商給予正面的鼓勵，因此公司未來飼料銷售量將會持續增加。

b.產品具備競爭力

本公司擁有堅強採購與研發團隊，使生產成本降低，提高競爭力及優良品質，並獲得客戶肯定；為提升飼養飼料之競爭力，本公司時常進行飼效及各種試驗，以研發出更好之飼料，提升客戶之信任度，降低生產成本，使客戶獲利提升。

c.客戶關係穩健

受市場轉變之影響，公司協助與客戶強化經營管理模式，由於同業競爭激烈，惟本公司於早期即進入該市場，已與客戶建立合作情誼，無論於飼料品質或共同合作獲利表現上均優於他廠，故其對茂生之信賴度滿意，同時也提升茂生之競爭優勢。

d.專業之服務團隊

公司主要客戶分佈在中南部地區養殖地區，由於本公司工廠臨近高雄港位置適中，對於原料入廠及成品出廠服務與管理，運輸成本方面可大幅降低，優於一般飼料廠，競爭力大為提高。

B.不利因素

a.國際原物料情勢變化

國內大宗原料玉米及黃豆皆仰賴進口，在全球經濟環境、氣候、外匯市場及期貨等不確定因素變化情況下，原物料價格掌控不易，間接影響飼料之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說明：

本公司成立 50 餘年，採購人員經常與國內外專家學者探討長期穀物、原物料走勢及未來的變化，並承受其教導且到國內外訓練，養成採購者敏銳的判斷，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變化，取得優勢價格及新鮮品質

的原料供工廠生產，降低原料購入成本，同時也穩定飼料的生產價格。

b.國內市場不確定因素

禽流感等疾病之發生，造成禽畜死亡慘重，飼養量大幅降低，將直接影響飼料之銷售推展。另政府之防疫監管、藥物殘留及瘦肉精等政策，將會影響禽畜畜養及飼料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說明：

自 101 年起台灣地區就有禽流感事件發生，由於災情並不嚴重，政府及民間均不予重視；103 年 12 月中，東北亞、中國及台灣爆發禽流感大流行，該流感肆虐到次年的 3 月中才逐漸平息，依 104 年農委會全國統計撲殺養禽場為 1,006 場，家禽總數量 4,551,461 隻，由於當年大量撲殺，促進政府和飼養者對禽流感的重視，紛紛織起禽流感的防護網，例如西部沿海減養、簡陋場地停養及新興封閉性家禽場的興起，防疫及防止生物危害的意識逐漸提高，政府政令宣導和飼養人員再教育密度亦隨之提高，使 105 年度整體禽流感之爆發率僅有 37 場，家禽死亡率降為 267,239 隻。

106 年初韓國再爆禽流感疫情，撲殺死亡家禽預估達 25,000,000 隻，日本同時也傳出疫情，預估撲殺量約 1,300,000 隻，台灣同期由 1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止，計發生 61 場總共撲殺死亡家禽計 496,000 隻。政府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張，加強政令宣導及協助，各農戶飼養主亦對其財產之維護也盡其最大力量，防止疫情再發生。

故由台灣 104~106 年發生場次及撲殺量，可得知農戶對於禽流感之防範均已非常自主，而本公司的主管及從業人員，對於客戶的飼養管理技術軟體上傾全力加以輔導，硬體設備上則予於改善建議。綜合以上，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客戶因禽流感而產生撲殺案例並不多，對本公司之業績並無重大之影響。

單位：噸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估 106 年
生產數量	96,341	94,594	92,756	110,000
年差異數	-	(1,747)	(1,838)	17,244
百分比	-	(1.81)%	(1.94)%	18.59%

c.肉品進口自由化

肉品進口自由化，其進口量及價位皆會影響國內畜牧業肉品及蛋品供需機制。當肉品進口價低於國內飼養成本成為常態時，飼養戶之飼養意願隨之降低，進而減少飼養或暫停飼養，將直接衝擊飼料產業之供給。

因應對策說明：

持續開發優良新客戶，並鼓勵客戶與公司持續合作，降低客戶飼

養成本，提高公司飼料銷售，增加雙方優勢以獲取公司最大利潤。為因應長期禽流感的侵襲，公司呼應政府的決策，積極鼓勵養殖戶興建封閉式水簾養殖場，協助改善經營環境不受高溫、疾病等影響，並降低人力需求，提高場內環境衛生，以提升穩定的育成率、換肉率，大幅降低成本，並可與進口肉品相抗衡，而穩定飼料銷售量。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公司產製飼養雞、鴨、鵝、豬等之飼料。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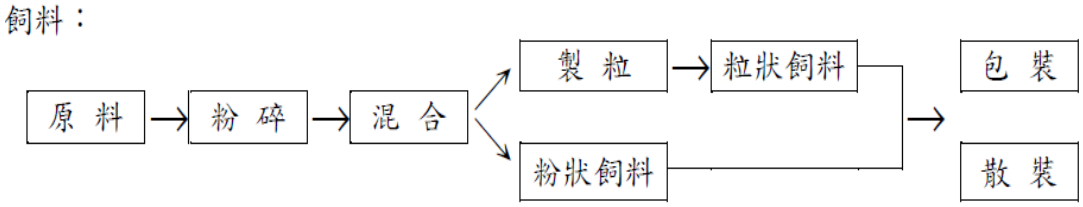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農畜飼料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玉米及黃豆，主要均購自全球穀物主要供應商，本公司亦透過同業聯合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各供應商供應狀況尚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55,114	1,266,452
營業毛利	120,269	159,820
毛利率	9.58%	12.62%
毛利率變動率	35.69%	31.7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變動較 104 年度變動達 31.73%，本公司主要產品別為農畜飼料、大宗原料及其他，其中因大宗原料係屬買賣活動，且佔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尚低，故不予以分析，僅就農畜飼料進行價量分析，以下為 104~105 年度農畜飼料類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4~105 年度
農畜飼料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0,202)
	Q(P′－P)	54,168
	(P′－P)(Q′－Q)	(510)
	P′Q′－PQ	43,45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9,134)
	Q(P′－P)	14,018
	(P′－P)(Q′－Q)	(132)
	P′Q′－PQ	4,752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38,704

105 年度因提高農畜飼料售價，使其單位毛利成長，雖銷量較 104 年度減少，因而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10,202 仟元、有利價差 54,168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510 仟元;成本方面,在銷量減少及單位成本增加下,因此產生有利量差 9,134 仟元，不利價差 14,018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132 仟元。綜上所述，105 年度農畜飼料之銷貨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38,704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嘉吉(Cagill)	225,100	21.94	-	嘉吉(Cagill)	181,700	17.44	-
2	大定行	139,212	13.57	-	大定行	117,135	11.24	-
3	大美貿易	132,312	12.89	-	大美貿易	127,446	12.23	-
	其他	529,406	51.60	-	其他	615,637	59.09	-
	進貨淨額	1,026,030	100.00	-	進貨淨額	1,041,918	100.00	-

本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嘉吉、大定行及大美貿易等全球穀物之主要供應商或其代理商，為降低進貨成本及風險，105 年度逐漸減少對前三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之供應商並無重大增減變化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為禽畜養戶，無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銷貨客戶，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別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仟元)	產能 (公噸)	產量 (公噸)	產值 (仟元)
農畜飼料	108,504	94,697	973,780	108,504	93,426	969,180
大宗原料(註)	-	20,260	158,562	-	18,729	131,367
其他	-	7,935	3,344	-	1,959	892
合計	108,504	122,892	1,135,686	108,504	114,114	1,101,439

註:係為大宗原料買賣，故無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產品別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量 (公噸)	值 (仟元)
農畜飼料	95,137	1,084,479	-	-	94,242	1,127,935	-	-
大宗原料	20,160	158,148	100	414	18,609	130,847	120	520
其他	7,935	12,073	-	-	1,959	7,150	-	-
合計	123,232	1,254,700	100	414	114,810	1,265,932	120	52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截至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10	12	12
	職員	66	85	82
	合計	76	97	94
平均年歲(歲)		48	45	4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	14	15
學歷分布比例(%)	碩士	3.95	6.19	6.38
	大學	14.47	20.61	19.15
	專科	22.37	18.56	19.15
	高中	34.21	29.90	29.79
	高中以下	25.00	24.74	25.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第 E1145-00 號	102/07/09~107/07/08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飼料製造程序	高市環局空操許證第 E1203-00 號	102/07/14~107/07/13

本公司依法申報及繳納空氣汙染防治費，且設置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依政府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300HP 結粒機集塵系統	101.12.19	275	202	收集製程中的粉塵以控制粉塵飄散而造成污染
3 噸混合機手投料集塵系統	103.9.23	724	622	收集製程中的粉塵以控制粉塵飄散而造成污染
2 噸混合機手投料集塵系統	103.9.23	866	744	收集製程中的粉塵以控制粉塵飄散而造成污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補助、員工停車場、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並設有婚、喪、住院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國內員工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金。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培訓人才以因應工作需求並提高工作績效，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包括管理、專業職能訓練及工作中教導在職訓練，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專戶，審核退休金提撥及運用情形，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另自94年7月1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6%至員工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維護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

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高雄廠土地建物	式	1	76/11	66,908	40,354	92,338	高雄廠生產	部分出租(註)	無	有	有

註：出租比率佔高雄廠建物 21.27%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嘉義市番路段土地	平方公尺	4,008	嘉義市番路段	92/10	1,002	-	1,002	1,323	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	15,524.69	76	飼料	使用中(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值 / 主要產品別	產能(公噸)	產量(公噸)	產能利用率%	產值(仟元)	產能(公噸)	產量(公噸)	產能利用率%	產值(仟元)
農畜飼料	108,504	94,697	87.28	973,780	108,504	93,426	86.10	969,180
大宗原料(註)	-	20,260	-	158,562	-	18,729	-	131,367
其他	-	7,935	-	3,344	-	1,959	-	892
合計	108,504	122,892		1,135,686	108,504	114,114		1,101,439

註:係為大宗原料買賣，故無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306,720	415,685	30,312	36.84	415,685	-	權益法	101,050	24,250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12	36.84	-	-	30,312	36.8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部分以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權：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經營合作契約	黃蘊慧	106/3/1~ 116/2/28	雙方共同經營合作畜養豬場計畫案	無
授信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5/9/12~ 106/9/12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5/10/14~ 106/9/20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泰國盤谷銀行	105/12/05~ 106/10/31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05/6/01~ 106/5/31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5/4/28~ 106/4/27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4/28~ 106/4/27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5/12/14~ 107/12/13	短期放款及短期擔保放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說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05 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但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就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一)105 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5/12/5 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 1059483860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8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4,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 84,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84,000	84,000
預計產生效益	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輸入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5 年截至第四季止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4,000
		實際	8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籌資前）	105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6.75	45.4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5.87	40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04	123.38
	速動比率	62.63	107.87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255,114	1,266,452
	負債總額	733,658	622,239
	利息支出	5,662	6,236
	稅後純益	34,270	144,13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62	6.51

本公司於前次資金募集 84,000 仟元，已全數用於支應公司因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並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1,338 仟元，且因成本控制得宜致整體毛利率略為上升，獲利因而增加。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劃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負債總額減少 111,419 仟元，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 123.38%及 107.87%，惟因募集之營運資金到位，負債佔資產比率則由 104 年度 66.75%下降至 105 年度 45.43%；在利息支出方面，由於營運資金之挹注，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同期減少 574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於前次資金募集 84,000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及減少利息支出，顯見本公司前次募資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494,735	466,560	600,544	不適用(註 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固定資產		232,058	199,092	206,569		
無形資產		8,096	8,096	8,096		
其他資產		8,143	32,394	33,429		
資產總額		743,032	706,142	848,6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3,003	381,344	481,978		
	分配後	417,253	395,594	481,978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46,853	46,843	46,6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106	442,437	528,584		
	分配後	478,356	456,687	528,584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2,039	2,039	2,0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058	101,795	95,929		
	分配後	82,808	87,545	95,92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917	6,797	72,5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43,845)	(150,683)	(154,17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8,926	263,705	320,054		
	分配後	264,676	249,455	320,054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540,077	1,478,506	1,521,803	不適用(註 3)	
營業成本	1,466,041	1,383,456	1,414,248		
營業毛利	74,036	95,050	107,555		
營業損益	(22,694)	5,532	12,5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317	18,923	14,3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028	8,807	20,1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595	15,648	6,74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64	12,150	4,88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364	12,150	4,889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4,456	6,838	3,495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5,820	18,988	8,384		
每股盈餘(元)	0.06	0.90	0.23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3)		566,641	502,477	699,99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338,885	415,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010	204,253	199,031
無形資產				-	2,308	1,589
其他資產				65,815	51,223	53,219
資產總額				843,466	1,099,146	1,369,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4,219	678,641	567,348
	分配後			484,219	678,641	567,348
非流動負債				53,471	55,017	54,8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7,690	733,658	622,239
	分配後			537,690	733,658	622,2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5,776	365,488	747,278
資本				300,000	300,000	300,580
資本公積				2,039	2,039	13,7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408	52,042	193,458
	分配後			100,408	137,542	193,458
其他權益				72,507	99,180	239,446
庫藏股票				(15,000)	(15,000)	-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4,178)	(158,273)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776	365,488	747,278
	分配後			305,776	365,488	747,278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 3)		1,521,803	1,255,114	1,266,452
營業成本			1,414,399	1,134,845	1,106,632
營業毛利			107,404	120,269	159,820
營業損益			21,832	29,451	44,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809)	22,406	107,066
稅前淨利			6,023	51,857	151,8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4	34,270	144,1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4,294	34,270	144,132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3,495	4,095	1,042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7,789	38,365	145,1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928	25,442	136,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717	63,807	281,6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94	34,270	144,1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222	59,712	280,6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3,495	4,095	1,042
每股盈餘			0.20	1.62	6.51

註 1：上述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上述財務資料來源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更換原因
104	前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	因應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
	繼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重成、張耿禧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46	62.66	62.29	不適用(註 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39	155.98	177.5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57	117.94	124.60		
	速動比率(%)		84.47	91.95	95.53		
	利息保障倍數(%)		1.57	5.40	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5.22	5.44	5.38		
	平均收現日數(天)		69.92	67.15	67.84		
	存貨週轉率(次)		9.72	11.77	12.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12	19.65	20.62		
	平均銷貨日數(天)		37.53	31.00	29.4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70	6.86	7.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2.04	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2.08	1.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7	4.48	1.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6)	1.84	4.17		
		稅前純益	0.87	5.22	2.25		
	純益率(%)		0.09	0.82	0.32		
	每股盈餘(元)		0.06	0.58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36	12.17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04	77.71	42.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60	6.61	(註 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9)	19.47	9.36		
	財務槓桿度		0.83	2.80	1.5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3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增加，進而使稅後損益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銷貨金額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 103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增加，進而使稅前純益減少，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4)純益率：主要係 103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增加，進而使稅後損益減少，致純益率下降。

(5)每股盈餘：主要係 103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增加，進而使稅後損益減少，致每股盈餘減少。

3.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4.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由於銷貨金額上升而使營業利益增加，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

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 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3)		63.75	66.75	45.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25	205.87	403.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02	74.04	123.38
	速動比率(%)				88.09	62.63	107.8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7	10.16	25.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8	4.66	4.83
	平均收現日數(天)				67.84	78.31	75.54
	存貨週轉率(次)				12.41	10.84	1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65	16.37	14.64
	平均銷貨日數(天)				29.40	33.67	2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36	6.04	6.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1.29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3	4.01	12.10
	權益報酬率(%)				1.53	10.21	25.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8	9.82	14.90
		稅前純益			2.01	17.29	50.52
	純益率(%)				0.28	2.73	11.38
	每股盈餘(元)				0.20	1.62	6.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7)	19.99	14.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41	154.83	243.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7)	24.98	8.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36	4.44	3.83
	財務槓桿度				1.25	1.24	1.1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現金增資使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營收成長使稅前利益上升，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經營能力

(1)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平均存貨較前期減少，致使存貨週轉率上升。

(2)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存貨周轉率上升，致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總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投資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資公司獲利狀況良好，致 105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前期上升，故總資產報酬率下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前期增加，使稅後損益上升，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

(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國際原物料下滑，銷貨成本下降加而使營業利益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 104 年度增加，使稅前純益上升，致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要係因 105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較 104 年度增加，使稅前純益上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 104 年度存貨下降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所致，惟本公司無資金運用困難之情況。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持續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 105 年度營運資金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故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

註 3：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法填列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

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10,320	0.94	49,787	3.64	39,467	382.43	主要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977	14.65	301,243	22.00	140,266	87.13	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885	30.83	415,685	30.35	76,800	22.66	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獲利持續成長。
短期借款	511,459	46.53	442,076	32.28	(69,383)	(13.57)	主要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而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9,898	2.72	46,152	3.37	16,254	54.36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積極拓展業務使營收上升，進貨亦隨之增加，致應付票據增加。
其他應付款	20,628	1.88	39,023	2.85	18,395	89.17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獲利較佳，增加提列之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0,000	5.46	0	0.00	(60,000)	(100.00)	係因 105 年度償還關係人款項所致。
未分配盈餘	97,408	8.86	149,472	10.91	52,064	53.45	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99,180	9.02	239,446	17.48	140,266	141.43	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上升所致。
庫藏股票	(15,000)	(1.15)	0	0.00	15,000	(100.00)	係因 105 年度註銷買回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銷除股份。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8,273)	(14.40)	0	0.00	158,273	(100.00)	係因 105 年度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之業務予新設公司。
營業毛利	120,269	9.58	159,820	12.62	39,551	32.89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之利基性產品銷售量較 104 年度成長，另 105 年度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進貨成本下降且控管成本得宜致毛利

年度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率提升。
管理費用	33,745	2.69	50,205	3.96	16,460	48.78	主要係因 105 年度獲利較佳，增加提列董監酬勞與員工酬勞，與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及發行員工認股權而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所致。
營業淨利	29,451	2.35	44,785	3.54	15,334	52.07	主要係因 105 年度業務拓展且國際原物料下滑，致獲利成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165	2.56	101,050	7.98	68,885	214.16	係因被投資公司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致投資收益增加。
稅前淨利	51,857	4.13	151,851	11.99	99,994	192.83	主要係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淨　　利	34,270	2.73	144,132	11.38	109,862	320.58	主要係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38,365	3.06	145,174	11.46	106,809	278.40	主要係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73	2.13	140,266	11.08	113,593	425.87	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	63,807	5.08	281,682	22.24	217,875	341.46	係因本業獲利增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成長及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上述(一)為個別財務報告。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A)	105 年度(B)	差異(B-A)	
			金額	%
流動資產	502,477	699,993	197,516	39.31
基金及長期投資	338,885	415,685	76,800	2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253	199,031	(5,222)	(2.56)
無形資產	2,308	1,589	(719)	(31.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23	53,219	1,996	3.90
資產總額	1,099,146	1,369,517	270,371	24.60
流動負債	678,641	567,348	(111,293)	(16.40)
非流動負債	55,017	54,891	(126)	(0.23)
負債總額	733,658	622,239	(111,419)	(15.19)
股本	300,000	300,580	580	0.19
資本公積	2,039	13,794	11,755	576.51
保留盈餘	137,542	193,458	55,916	40.6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99,180	239,446	140,266	141.43
庫藏股票	(15,000)	-	15,000	(100.0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8,273)	-	158,273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365,488	747,278	381,790	104.46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基金及長期投資：係因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獲利持續成長，故投資增加所致。

(3)資產總額：主要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及台灣大食品(股)公司獲利持續成長所致。

(4)資本公積：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員工認股權而產生之資本公積。

(5)保留盈餘：係因 105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係因福懋油脂(股)公司上市股票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7)庫藏股：係因 105 年度註銷買回之庫藏股並辦理減資銷除股份。

(8)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係因 105 年度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之業務予新設公司。

(9)股東權益：主要係因 105 年度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之業務予新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 105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績效

1.經營績效比較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255,114	1,266,452	11,338	0.90
營業成本	1,134,845	1,106,632	(28,213)	(2.49)
營業毛利	120,269	159,820	39,551	32.89
營業損益	29,451	44,785	15,334	52.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06	107,066	84,660	377.85
稅前利益	51,857	151,851	99,994	192.83
所得稅費用	17,587	7,719	(9,868)	(56.11)
本期純益	34,270	144,132	109,862	320.58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4,095	1,042	(3,053)	(74.55)
重要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主要係因公司係因 105 年度業務拓展且國際原物料下滑，致獲利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故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稅前利益及本期純益:主要係因投資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持續獲利致獲利成長。				

2.預期銷售數據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據及其依據：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制財務預測。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A)	105 年度(B)	增減金額 (B-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67	82,342	(53,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8,579)	(8,882)	309,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887	(33,993)	(209,880)
現金流量增(減)變動說明：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存貨減少之現金流入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流出所致。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 105 年度償還借款及關係人款項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自有資金供作公司營運使用，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財務體質。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9,787	60,000	(20,000)	(20,000)	69,787	-	-

(1)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預期資本支出 20,000 仟元。

籌資活動：預期盈餘分配將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資金、短期投資及銀行提供之借款額度，足以支付最近年度之資本支出，是以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辦法執行辦理，且上述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105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1,050	營業及獲利狀況良好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	-
104	無	-
105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6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原因：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9~70 頁。

(3)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71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不適用。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請參閱第 72~76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77 頁。

(三)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78~88 頁。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30,05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300,58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5 分整。

貳、地點：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參、出席：黃強、吳清德、葉明球、黃蘊慧等 4 席董事出席
鍾亮宏董事請假

肆、列席：

伍、主席：黃強董事長　　記　　錄：葉明球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報告 105 年董事會重要事項

一、本公司於 105 年間變理分割、增減資、公司更名等相關作業皆已完成，106 年 3 月份公司將繼續申辦股票公開發行事宜。

二、因應申辦股票公開發行等相關規定，董事會、股東會已陸續通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等及各項管理辦法，各部門將確實執行。

三、因應申辦股票公開發行部份董監事請辭所致，故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1 席董事、2 席監察人，將進行辦理工商登記。

洽悉

第二案

案　由：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將於下次董事會中通過。

二、元月份營收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主因為今年過年在 1 月份底故客戶叫貨量因應過年假期多日而提前備貨造成營收增加，且原物料成本仍在低檔，所以獲利較去年同期成長；但前幾週大宗物資價格似有往上波動趨勢，本公司成本中又以玉米為大部份，所以國際大宗物資價格一有風吹草動都會影響獲利，將持續密切追蹤。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內控專審將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具，內控專審報告為本公司送公發時應備文件，同時 106 年 1 月份起稽核作業也將依據稽核計劃中排定之項目進行。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擬擇期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二、有關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之相關作業細節，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後續全權處理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遴選股務代理機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並簽訂股務代理契約，以協助辦理股務作業及公開發行、股票上櫃後之股務相關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 1)係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適用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將共同經營合作經營畜養豬場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本公司將與黃蘊慧小姐採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共同在竹山鎮經營畜養銷售豬隻事業。

二、本公司長年製造、銷售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一直規劃找尋合適場地從事經營畜養豬場，本次經黃蘊慧小姐提議以位於竹山鎮佔地約近 8 甲地現有豬場，且希望引進資金擴大畜養銷售豬隻頭數以增加營利，尋求合作夥伴，所以雙方達成共同經營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劃案。

三、雙方「共同經營合作契約書」(詳附件 2)，雙方同意依契約書內容進行合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整。

主席：黃強　　記錄：葉明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30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20,221,989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0,058,000 股之 67.27 %。

主席：黃 強 董事長　　記錄：陳美玉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依公司需求修訂及符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及修訂條文，請參閱附錄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因應 1 席黃大中董事、黃繡慧監察人及徐維宏監察人提出 106 年 2 月 20 日辭任，故補選 1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

二、補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一樣至 108 年 6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統一編號/股東戶號	職　稱	戶名	當選權數
統一編號:52506450	董　事	慧德國際(股)公司	15,482,358
28	監察人	徐鈺瑞	15,482,358
183	監察人	林豐章	14,973,042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另考量本公司新任董事若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應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此屆董事任期中，如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改派代表人者，此解除之決議對新任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議案，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

主席：黃強　董事長

記錄：陳美玉

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4,651,003
加：104 年度本期淨利	38,521,26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52,126
可供分配盈餘	99,320,141
分配項目　：	
減：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3 元）	8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20,141

董事長：黃強　　經理人：黃勳高　　會計主管：葉明球

註：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應登載本公司所在地及失滅地之通行日報公告三日，自公告最後之日起經壹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原股東將公告全行報紙再行填具切結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訛後方得補給新股票。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廿三 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購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依公司法修訂。
第八條之	增加條文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依公司需求修訂。

一			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 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兩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	依公司法修訂。

			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修訂部份文字。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0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公司法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部份文字，增訂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修訂部份文字。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	

	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購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增訂股利政策。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配合公司運作，本條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	增列修訂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十二月八日。		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 0 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 0 六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綜合損益表	6～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七
(七)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56	三一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5～66	三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7	三三
3.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三
(十四)部門資訊	58	三四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4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9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九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

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減少 202,755 仟元、204,750 仟元及 206,744 仟元，負債總額額分別減少 44,482 仟元、50,572 仟元及 56,061 仟元，權益總額分別減少 158,273 仟元、154,178 仟元及 150,683 仟元。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分別增加新台幣 4,095 仟元及 3,495 仟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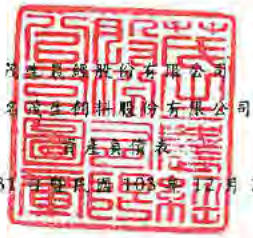

凌華最終控制有限公司

（原名德生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20	1	$ 17,345	2	$ 5,11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0,977	15	134,304	16	55,08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5,904	10	109,778	13	100,306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8,589	13	164,861	19	170,057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84	-	1,319	-	34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6	-	315	-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	-	22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3,810	7	132,335	16	92,273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	341	-	-	-	7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008	-	6,156	1	8,9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02,477	46	566,641	67	432,204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8,885	3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八及二九）	204,253	19	211,010	25	202,620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4,948	2	25,111	3	25,274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308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050	2	40,237	5	39,808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25	-	467	-	1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6,669	54	276,825	33	267,869	38
1XXX	資產總計	$ 1,099,146	100	$ 843,466	100	$ 700,07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511,459	47	$ 344,758	41	$ 267,069	3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9,898	3	28,726	4	31,068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2,322	4	38,569	5	38,842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0,628	2	20,048	2	17,04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60,000	5	50,000	6	38,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38	-	-	-	2,63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696	1	2,118	-	3,0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8,641	62	484,219	58	397,714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283	2	18,283	2	18,28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531	3	34,985	4	29,83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203	-	4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017	5	53,471	6	48,555	7
2XXX	負債總計	733,658	67	537,690	64	446,269	64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7	300,000	35	30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2,039	-	2,039	-	2,0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78	3	30,440	4	28,54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97,408	9	69,968	8	82,11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7,542	13	100,408	12	110,651	16
3400	其他權益	99,180	9	72,507	9	6,797	1
3500	庫藏股票	(15,000)	(1)	(15,000)	(2)	(15,000)	(2)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8,273)	(15)	(154,178)	(18)	(150,683)	(22)
3XXX	權益總計	365,488	33	305,776	36	253,804	3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99,146	100	$ 843,466	100	$ 700,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1,255,114	100	$ 1,521,80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1,134,845	91	1,414,399	93
5900	營業毛利	120,269	9	107,404	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865	4	51,245	3
6200	管理費用	33,745	3	31,0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08	-	3,2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818	7	85,572	5
6900	營業淨利	29,451	2	21,8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3,883	-	4,2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7,980)	(1)	(15,65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5,662)	-	(4,4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32,165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06	2	(15,809)	(1)
7900	稅前淨利	51,857	4	6,0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7,587	1	1,7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額	103年度 %
8000	淨　　利	$ 34,270	3	$ 4,294	1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附註十九）	4,095	-	3,495	-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38,365	3	7,789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1,482)	-	(4,5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251	-	7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26,673	2	65,71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5,442	2	61,928	4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63,807	5	$ 69,71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9,712	5	$ 66,22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4,095	-	3,495	-
8700		$ 63,807	5	$ 69,71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62		$ 0.20	
9810	稀　　釋	$ 1.62		$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金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不含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權益總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2,039	$ 28,541	$ -	$ 82,110	$ 6,797	($ 15,000)	($ 150,683)	$ 253,804
	10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99	-	(1,89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4,250)	-	-	-	(14,25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789	-	-	(3,495)	4,294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2)	65,710	-	-	61,92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07	65,710	-	(3,495)	66,2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2,039	30,440	-	69,968	72,507	(15,000)	(154,178)	305,776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56	(8,856)	-	-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	-	(83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8,365	-	-	(4,095)	34,27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1)	26,673	-	-	25,4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134	26,673	-	(4,095)	59,7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2,039	$ 31,278	$ 8,856	$ 97,408	$ 99,180	($ 15,000)	($ 158,273)	$ 365,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857	$ 6,02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95	9,618
A20200	攤銷費用	331	-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895)	(10,103)
A20900	利息費用	5,662	4,408
A21200	利息收入	(26)	(23)
A21300	股利收入	(1,569)	(1,5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165)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63	5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14	8,4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874	(9,472)
A31150	應收帳款	17,167	15,2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5	(9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9	(294)
A31200	存　　貨	58,525	(40,062)
A31230	預付款項	4,148	2,777
A32130	應付票據	490	(2,318)
A32150	應付帳款	3,753	(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0	1,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78	(9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	5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720	(17,4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	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69	1,5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37)	(4,3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1)	(4,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667	(24,4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5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7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4)	(16,452)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3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1)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579)	(30,0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887	69,2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37)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1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2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887	66,7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5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7,025)	12,2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7,345	5,1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320	$ 17,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2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花生、高粱、什糧之買賣等業務。

(二) 組織重組與調整說明：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本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

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

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

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編製之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五。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	$ 55	$ 1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13	17,290	5,008
	$ 10,320	$ 17,345	$ 5,11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3%～0.17%	0.17%	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上市股票	$ 160,977	$ 134,304	$ 55,082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06,061	$ 109,935	$ 100,463
減：備抵呆帳	(157)	(157)	(157)
	$ 105,904	$ 109,778	$ 100,30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52,011	$ 169,178	$ 184,477
減：備抵呆帳	(3,422)	(4,317)	(14,420)
	$ 148,589	$ 164,861	$ 170,057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4	$ 1,319	$ 348
其他應收款	$ 216	$ 315	$ 21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7	$ 1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57	1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	$ 157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73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73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61天至73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逾期	$ 146,346	$ 164,084	$ 156,531
1～60天	4	1,132	13,581
61～120天	-	991	271
121～180天	-	-	52
181～365天	4,645	34	21
366～730天	-	-	10
731天以上	1,100	4,256	14,359
合計	$ 152,095	$ 170,497	$ 184,82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60天	$ 4	$ 1,132	$ 13,5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359	$ 61	$ 14,42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103)	-	(10,1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256	61	4,31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3,156)	2,261	(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	$ 2,322	$ 3,422

截至105年12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1,100仟元、4,256仟元及14,35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原　　料	$ 53,320	$ 74,181	$ 53,500
物　　料	248	364	225
在 製 品	1,304	966	947
製 成 品	3,197	4,786	3,876
在途存貨	15,741	52,038	33,725
	$ 73,810	$ 132,335	$ 92,273

104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1,625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32,497 仟元及 1,412,41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38,885	$ -	$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	-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1,050
非流動資產	1,293,368
流動負債	(694,588)
非流動負債	(550,000)
權　　益	$ 919,830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8,885

	104年度
營業收入	$2,487,140
本年度淨利	$ 89,622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89,622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79,849	$ 185,769	$ 108,220	$ 14,153	$ 6,380	$ 11,595	$ 405,966
增　添	333	981	15,036	-	734	909	17,993
處　分	-	-	-	(886)	-	-	(88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182	$ 186,750	$ 123,256	$ 13,267	$ 7,114	$ 12,504	$ 423,07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3,003	$ 89,670	$ 8,761	$ 5,015	$ 6,897	$ 203,346
折舊費用	-	4,146	2,733	1,028	172	1,376	9,455
處　分	-	-	-	(738)	-	-	(7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97,149	$ 92,403	$ 9,051	$ 5,187	$ 8,273	$ 212,063
103年1月1日淨額	$ 79,849	$ 92,766	$ 18,550	$ 5,392	$ 1,365	$ 4,698	$ 202,620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80,182	$ 89,601	$ 30,853	$ 4,216	$ 1,927	$ 4,231	$ 211,010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6,750	$ 123,256	$ 13,267	$ 7,114	$ 12,504	$ 423,073
增　添	-	-	6,410	1,244	226	191	8,071
處　分	-	(2,197)	(89,403)	(3,174)	(5,652)	(3,984)	(104,410)
重分類（註1）	-	-	200	-	-	-	2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0,182	$ 184,553	$ 40,463	$ 11,337	$ 1,688	$ 8,711	$ 326,93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7,149	$ 92,403	$ 9,051	$ 5,187	$ 8,273	$ 212,063
折舊費用	-	4,237	2,834	943	317	1,701	10,032
處　分	-	(1,982)	(86,208)	(2,793)	(4,909)	(3,522)	(99,4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404	$ 9,029	$ 7,201	$ 595	$ 6,452	$ 122,6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0,182	$ 85,149	$ 31,434	$ 4,136	$ 1,093	$ 2,259	$ 204,253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45年
裝潢工程	4年至23年
機器設備	10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2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487	$ 3,487
折舊費用	-	163	1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650	$ 3,650
103年1月1日淨額	$ 21,265	$ 4,009	$ 25,274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3,846	$ 25,111
成本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650	$ 3,650
折舊費用	-	163	1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13	$ 3,81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3,683	$ 24,948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 116,164	$ 116,164	$ 116,16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6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39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3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308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2,008	$ 6,156	$ 8,933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25	$ 267	$ 167
預付設備款	-	200	-
	$ 225	$ 467	$ 167

十五、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擔保借款	$ 276,598	$ 80,000	$ 40,000
銀行信用狀借款	184,861	264,758	227,069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	-
	$ 511,459	$ 344,758	$ 267,069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14%～1.73%	1.18%～1.24%	1.20%
銀行信用狀借款	0.93%～1.39%	0.96%～1.26%	0.95%～1.80%
銀行信用借款	1.35%	-	-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9,126	$ 28,636	$ 30,954
非因營業而發生	772	90	114
	$ 29,898	$ 28,726	$ 31,068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42,322	$ 38,569	$ 38,842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14	$ 5,320	$ 6,591
應付運費	4,114	4,447	4,050
應付不休假給付	2,366	2,241	2,12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2,338	151	342
應付保險費	1,606	1,003	945
應付利息	1,049	524	445
應付設備款	-	1,565	-
應付修繕費	2	1,074	277
其　　他	3,439	3,723	2,278
	$ 20,628	$ 20,048	$ 17,0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560	$ 439	$ 1,325
其　　他	2,136	1,679	1,730
	$ 11,696	$ 2,118	$ 3,055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892	$ 74,938	$ 69,0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2,361)	(39,953)	(39,209)
提撥短絀	$ 36,531	$ 34,985	$ 29,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531	$ 34,985	$ 29,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69,041	($ 39,209)	$ 29,832
當期服務成本	658	-	658
利息費用（收入）	1,372	(782)	590
認列於損益	2,030	(782)	1,2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0)	(15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707	-	4,7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07	(150)	4,557
雇主提撥	-	(652)	(652)
福利支付	(840)	840	-
103年12月31日	74,938	(39,953)	34,985
當期服務成本	710	-	710
利息費用（收入）	1,489	(806)	683
認列於損益	2,199	(806)	1,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	(2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90	-	8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65	-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5	(273)	1,482
雇主提撥	-	(1,329)	(1,329)
104年12月31日	$ 78,892	($ 42,361)	$ 36,5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91)	($ 869)	($ 849)
減少0.25%	$ 923	$ 899	$ 8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3,818	$ 3,739	$ 3,680
減少1%	($ 3,385)	($ 3,312)	($ 3,2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700	$ 1,675	$ 63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8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30,000
已發行股本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2,039	$ 2,039	$ 2,039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52	$ 838	$ 1,899	$ -	$ -	$ -
現金股利	-	-	14,250	-	-	0.475
股票股利	85,500	-	-	3	-	-

104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104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8,856	$ -	$ -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提列數	18,757
其　他	(9,901)
年底餘額	$ 8,856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85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2,507	$ 6,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73	65,710
年底餘額	$ 99,180	$ 72,507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105年8月8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159,315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9月1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159,31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5,932仟股。

不動產營業部（於105年9月1日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非流動資產	$ 202,755	$ 204,750	$ 206,744
資產總計	$ 202,755	$ 204,750	$ 206,744
流動負債	$ 43,402	$ 49,492	$ 54,981
非流動負債	1,080	1,080	1,080
負債總計	$ 44,482	$ 50,572	$ 56,061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58,273	$ 154,178	$ 150,683

另不動產營業部於104年及103年度之損益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6,659	$ 6,486
營業成本	(2,564)	(2,991)
分割部門利益總額	$ 4,095	$ 3,495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4,095	$ 3,495
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 -	$ -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3年1月1日股數	1,50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1,5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1,5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43,041	$ 1,514,789
加工收入	4,887	337
不動產租金收入	7,186	6,677
	$ 1,255,114	$ 1,521,803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66	$ 1,574
股利收入	1,569	1,518
利息收入	26	23
其他	422	1,136
	$ 3,883	$ 4,25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017)	($ 15,3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63)	(53)
其　　他	-	(299)
	($ 7,980)	($ 15,652)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662)	($ 4,408)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23	$ 7,762
營業費用	1,872	1,856
	$ 10,195	$ 9,61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	$ -
管理費用	248	-
	$ 331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927	$ 1,833
確定福利計畫	1,393	1,248
	3,320	3,081
薪資費用	52,289	49,952
勞健保費用	3,952	3,902
其他員工福利	2,112	2,27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1,673	$ 59,20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61	$ 17,568
營業費用	44,912	41,641
	$ 61,673	$ 59,209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4人及79人。

依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前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以2%分派員工紅利，103年度係按2%估列員工紅利151仟元。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5%以上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1,169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估列，該等金額已於105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並於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51	$ 342

104年6月25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104及103年度之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104及103年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53	$ 1,5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70)	(16,884)
淨損失	($ 3,017)	($ 15,300)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94	$ 1,0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5	2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5
	3,149	1,38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438	3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587	$ 1,729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51,857	$ 6,02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8,816	$ 1,02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7	594
免稅所得	(5,735)	(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5	2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04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587	$ 1,72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251)	($ 77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8	$ 22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638	$ -	$ 2,63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2,192	($ 13,234)	$ -	$ 18,9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53	71	251	6,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5	(1,296)	-	139
應付休假給付	381	21	-	402
存貨跌價損失	276	-	-	276
	$ 40,237	($ 14,438)	$ 251	$ 26,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8,283	$ -	$ -	$ 18,283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3,910	($ 1,718)	$ -	$ 32,1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77	101	775	5,953
應付休假給付	360	21	-	381
存貨跌價損失	276	-	-	2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5	1,250	-	1,435
	$ 39,808	($ 346)	$ 775	$ 40,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8,283	$ -	$ -	$ 18,28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97,408	$ 69,968	$ 82,11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251	$ 15,553	$ 15,118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31%	23.7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因追溯調整，104 及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3	$ 0.34	$ 1.62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 2.71	$ 0.34	$ 1.62	$ 0.2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270	$ 4,29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18	21,1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員工紅利	68	2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186	21,139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72仟元（帳列應付票據）、1,655仟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及114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00	$ 600	$ 600
	1,200	1,800	2,400
	$ 1,800	$ 2,400	$ 3,000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支出	$ 600	$ 600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3.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9	$ 69	$ 69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60,977	$ -	$ -	$160,977

103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34,304	$ -	$ -	$134,304

103年1月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55,082	$ -	$ -	$ 55,082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65,679	$ 293,885	$ 276,0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977	134,304	55,08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52,486	473,589	382,4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

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美金：新台幣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 1,857)	($ 2,84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0,000	$ 50,000	$ 38,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94	14,436	4,130
－金融負債	511,459	344,758	267,06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254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2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成度上升，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610 仟元及 1,343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惟本期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小於

流動負債，而有預期性流動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514,002	$ -
固定利率工具	-	60,000	-	-
無附息負債	50,926	29,898	-	203
	$ 50,926	$ 89,898	$514,002	$ 203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345,824	$ -
固定利率工具	-	50,000	-	-
無附息負債	48,337	28,929	1,362	203
	$ 48,337	$ 78,929	$347,186	$ 203

103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268,018	$ -
固定利率工具	-	38,000	-	-
無附息負債	45,892	31,068	-	440
	$ 45,892	$ 69,068	$ 268,018	$ 440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
一未動用金額	-	-	-
	$ 50,000	$ -	$ -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61,459	$ 344,758	$ 267,069
一未動用金額	368,429	276,671	421,083
	$ 829,888	$ 621,429	$ 688,152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88,751
實質關係人	42,110	37,043
	$ 42,110	$ 125,79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5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84	$ 1,319	$ -
實質關係人	-	-	348
	$ 84	$ 1,319	$ 348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及103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00

(五) 取得之電腦軟體（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854	$ -

(六)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600	$ 60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七)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60,000	$ 50,000	$ 38,000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27	$ 6,587
退職後福利	382	375
	$ 7,309	$ 6,96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634	$ 204,784	$ 196,207
投資性不動產	24,948	25,111	25,274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41	-	70
	$ 218,923	$ 229,895	$ 221,551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104年12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3,500仟元、美金2,930仟元及美金2,544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1,500仟股，計15,000仟元，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14日完成上述庫藏股註銷之變更登記。

(二)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105年8月8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159,315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9月1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159,31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5,932仟股，分割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211,185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5年10月11日完成上述分割減資之變更登記。

(三) 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擴大營運內容增加獲利，本公司於105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4,000仟元，發行新股4,200仟股，每股認購價20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1月17日。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5日完成上述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

(四) 本公司於105年12月8日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4,0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815仟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6日完成上述增資之變更登記。

(五) 本公司於105年11月1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7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20元，授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其績效卓著者。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45天，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憑證屆滿1個月後，可直接行使認股權，並以一次行使為限。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增資基準日105年12月23日已執行員工認股權而認購之股數658仟股，每股認購價格20元，計收股款13,160仟元。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6日完成上述增資之變更登記。

(六) 本公司於106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關係人－黃蘊慧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預計由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本公司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並引進資金擴大畜養銷售豬隻頭數，以增加營利。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57	32.825（美金：新台幣）	$ 185,67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	31.650（美金：新台幣）	$ 10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981	31.650（美金：新台幣）	284,250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121	29.805（美金：新台幣）	$ 242,05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美元/新台幣）31.739	($ 814)	（美元/新台幣）30.306	($ 8,43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飼料部門	$ 1,247,928	$ 1,515,126	$ 31,901	$ 23,945
其他部門	7,186	6,677	4,859	4,849
部門損益	$ 1,255,114	$ 1,521,803	36,760	28,79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7,309)	(6,962)
其他收入			3,883	4,2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80)	(15,652)
財務成本			(5,662)	(4,4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32,165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1,857	$ 6,023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

三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5,114	$ -	$ -	$ 5,114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82	-	-	55,0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00,306	-	-	100,306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70,057	-	-	170,057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	-	-	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21	-	-	21	其他應收款	
存貨	92,273	-	-	92,273	存貨	
預付款項	8,918	15	-	8,933	預付款項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371	(34,371)	-	-	－	5(2)
其他流動資產	70	-	-	70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66,560	(34,356)	-	432,20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99,092	3,528	-	202,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96	-	(8,096)	-	－	5(4)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5,274	-	-	25,274	投資性不動產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10	34,371	2,027	39,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
存出保證金	167	-	-	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費用	2,541	(2,541)	-	-	－	5(1)
其他資產－其他	1,002	(1,002)	-	-	－	5(3)
其他資產合計	32,394	30,828	2,027	65,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706,142	$ -	($ 6,069)	$ 700,073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267,069	$ -	$ -	$ 267,06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1,068	-	-	31,068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842	-	-	38,842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4,928	-	2,120	17,048	其他應付款	5(8)
股東往來	38,000	-	-	38,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632	-	-	2,6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	-	3,05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95,594	-	2,120	397,714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40	-	-	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283	(18,283)	-	-	－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20	-	1,712	29,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283	-	18,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
其他負債合計	46,843	-	1,712	48,5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442,437	-	3,832	446,269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	3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039	-	-	2,03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101,795	18,757	(9,901)	110,651	保留盈餘	5(4)、(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797	-	-	6,7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757	(18,757)	-	-	－	5(6)
庫藏股票	(15,000)	-	-	(15,000)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0,683)	-	-	(150,683)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63,705	-	(9,901)	253,804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06,142	$ -	($ 6,069)	$ 700,0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2.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17,345	$ -	$ -	$ 17,345	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4,304	-	-	134,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09,778	-	-	109,778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64,861	-	-	164,861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9	-	-	1,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15	-	-	315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228	-	-	2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	132,335	-	-	132,335	存貨	
預付款項	6,156	-	-	6,156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903	(33,903)	-	-	－	5(2)
流動資產合計	600,544	(33,903)	-	566,64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06,569	4,441	-	21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
遞延退休金成本	8,096	-	(8,096)	-	－	5(4)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5,111	-	-	25,111	投資性不動產	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10	33,903	2,924	40,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
存出保證金	267	-	-	2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	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遞延費用	$ 2,785	($ 2,785)	$ -	$ -	—	5(1)
其他資產－其他	1,856	(1,856)	-	-	—	5(3)
-	-	200	-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其他資產合計	33,429	29,462	2,924	65,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48,638	$ -	($ 5,172)	$ 843,466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44,758	$ -	$ -	$ 344,758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28,726	-	-	28,72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569	-	-	38,569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6,242	-	2,241	18,483	其他應付款	5(8)
股東往來	50,000	-	-	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1,565	-	-	1,56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439	-	-	43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679	-	-	1,67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81,978	-	2,241	484,219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283	(18,283)	-	-	—	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20	-	6,865	34,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
存入保證金	203	-	-	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8,283	-	18,2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
其他負債合計	46,606	-	6,865	53,4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528,584	-	9,106	537,690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300,000	-	-	3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039	-	-	2,039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95,929	18,757	(14,278)	100,408	保留盈餘	5(4)、(6)、(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507	-	-	72,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18,757	(18,757)	-	-	—	5(6)
庫藏股票	(15,000)	-	-	(15,000)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54,178)	-	-	(154,178)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320,054	-	(14,278)	305,776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8,638	$ -	($ 5,172)	$ 843,4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	後之準則	
項目	金額	表達差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	$1,521,803	$ -	$ -	$1,521,80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414,248)	-	(151)	(1,414,399)	營業成本	5(4)、(8)
營業毛利	107,555	-	(151)	107,40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95,037)	10,031	(566)	(85,572)	營業費用	5(4)、(7)、(8)
營業利益	12,518	10,031	(717)	21,83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54	(10,103)	-	4,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132)	72	-	(20,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
稅前利益	6,740	-	(717)	6,023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851)	-	122	(1,729)	所得稅費用	5(4)、(8)
稅後淨利	4,889	-	(595)	4,294	本年度淨利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3,495	-	-	3,49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 8,384	$ -	($ 595)	$ 7,789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合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57)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5(4)
				77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7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9,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

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分類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2,526仟元及2,585仟元；截至103年1月1日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為15仟元；截至103年12月31日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200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34,371仟元及33,903仟元。

(3) 閒置資產之分類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1,002仟元及1,856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10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之退休福利義務，應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1,712仟元及6,865仟元，故調減先前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均為8,096仟元，並補認退休福利義務分別為1,712仟元及6,865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808仟元及14,961仟元，另103年度調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4,557）仟元，分攤所得稅775仟元後之

金額為（3,782）仟元，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

上述因補認退休福利義務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 1,667 仟元及 2,543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分別增加 1,667 仟元及 2,543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增加退休金成本 596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營業成本 166 仟元及營業費用 430 仟元，相關所得稅費用因而減少 101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並以成本模式認列及衡量。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74 仟元及 25,111 元。

(6) 土地重估增值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分別列為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18,283 仟元；未實現重估轉列保留盈餘項下均為 18,757 仟元。

(7)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呆帳回升利益通常列為營業外收支之一部分。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重分類至營業費用。103 年度重分類至營業費用減項金額為 10,103 仟元。

另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下，閒置資產提列之折舊費用通常列為營業外支出之一部分，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營業費用。103 年度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金額為 72 仟元。

(8)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0 仟元及 2,24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增加 360 仟元及 381 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分別減少 1,760 仟元及 1,860 仟元。另 103 年度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費用 121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營業成本 15 仟元及增加營業費用 136 仟元，相關所得稅費用因而減少 2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2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1,518 仟元應單獨揭露。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關聯企業）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889	$ 160,977	2.87	$ 160,977	註一

註一：股票市價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金額（註二）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28,813,516	$ 306,720 -	-	$ -	$ - -	$ - -	30,311,819（註一）	$ 338,885 -

註一：係本年度買入 28,813,516 股及加計獲配被投資公司股票股利 1,498,303 股。

註二：係認列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利益後餘額，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306,720	$ -	30,311,819	36.84	$ 338,885	$ 89,622	$ 32,165

註一：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件二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30號2樓

電話：022367116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綜合損益表	6～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三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二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三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三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1	三四
3.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四
(十四)部門資訊	59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73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十九所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辦理減資，消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此項重編使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分別減少 202,755 仟元、44,482 仟元及 158,273 仟元。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分別增加新台幣 1,042 仟元及 4,095 仟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創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787	4	$ 10,32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1,243	22	160,977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14,524	8	105,90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44,947	11	148,5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3,434	-	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79	-	2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22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79,565	6	73,81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	-	-	3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514	-	2,0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9,993	51	502,477	4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15,685	30	338,88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十）	199,031	15	204,253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十）	26,185	2	24,948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589	-	2,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291	2	26,050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43	-	2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524	49	596,669	54
1XXX	資產總計	$ 1,369,517	100	$ 1,099,14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三十）	$ 442,076	32	$ 511,459	4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6,152	3	29,89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3,558	3	42,32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39,023	3	20,62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	-	60,0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21	-	2,6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18	-	11,6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7,348	41	678,641	6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283	1	18,28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6,405	3	36,531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03	-	2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891	4	55,017	5
2XXX	負債總計	622,239	45	733,658	67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580	22	300,000	27
3200	資本公積	13,794	1	2,03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30	2	31,27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49,472	11	97,40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458	14	137,542	12
3400	其他權益	239,446	18	99,180	9
3500	庫藏股票	-	-	(15,000)	(1)
35XX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	(158,273)	(14)
3XXX	權益總計	747,278	55	365,488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69,517	100	$ 1,099,1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1,266,452	100	$ 1,255,11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106,632	87	1,134,845	91
5900	營業毛利	159,820	13	120,269	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0,402	5	53,865	4
6200	管理費用	50,205	4	33,74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28	-	3,20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035	9	90,818	7
6900	營業淨利	44,785	4	29,4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8,768	1	3,8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一）	3,484	-	(7,9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6,236)	(1)	(5,6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101,050	8	32,16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66	8	22,40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151,851	12	$ 51,8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719	1	17,587	1
8000	淨　　利	144,132	11	34,270	3
8150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附註十九）	1,042	-	4,095	-
8200	淨利及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淨利	145,174	11	38,365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4,528)	-	(1,4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770	-	2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140,266	11	26,6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6,508	11	25,442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281,682	22	$ 63,80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0,640	22	$ 59,712	5
8715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1,042	-	4,095	-
8700		$ 281,682	22	$ 63,807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6.51		$ 1.62	
9810	稀　　釋	$ 6.42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度（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不含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之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2,039	$ 30,440	$ -	$ 69,968	$ 72,507	($ 15,000)	($ 154,178)	$ 305,776
B17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56	(8,856)	-	-	-	-
	10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8	-	(83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8,365	-	-	(4,095)	34,27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1)	26,673	-	-	25,4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134	26,673	-	(4,095)	59,7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300,000	2,039	31,278	8,856	97,408	99,180	(15,000)	(158,273)	365,488
	104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九）										
B9	股票股利	8,550	85,500	-	-	-	(85,500)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852	-	(3,852)	-	-	-	-
E3	組織重組之分割減資（附註十九）	(15,932)	(159,315)	-	-	-	-	-	-	159,315	-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4,200	42,000	42,000	-	-	-	-	-	-	84,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	3,990	-	-	-	-	-	-	3,99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附註十九）	4,082	40,815	(40,815)	-	-	-	-	-	-	-
G1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十九）	658	6,580	6,580	-	-	-	-	-	-	13,16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45,174	-	-	(1,042)	144,132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58)	140,266	-	-	136,5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416	140,266	-	(1,042)	280,640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十九）	(1,500)	(15,000)	-	-	-	-	-	15,000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8	$ 300,580	$ 13,794	$ 35,130	$ 8,856	$ 149,472	$ 239,446	$ -	$ -	$ 747,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安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51,851	$ 51,8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5	10,195
A20200	攤銷費用	993	331
A20300	迴轉呆帳費用	(458)	(895)
A20900	利息費用	6,236	5,662
A21200	利息收入	(18)	(26)
A21300	股利收入	(6,276)	(1,5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050)	(32,1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6	4,9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3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770	8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63)	3,874
A31150	應收帳款	3,943	17,1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50)	1,2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3)	99
A31200	存　　貨	(7,068)	58,525
A31230	預付款項	(3,506)	4,148
A32130	應付票據	16,999	490
A32150	應付帳款	(8,764)	3,7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45	1,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8)	9,5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654)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2,363	139,7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	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526	1,5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6)	(5,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9)	(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342	135,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06,7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87)	(8,954)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	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4)	(2,63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46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82)	(318,5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5,8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153)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0,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1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993)	175,8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39,467	(7,0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320	17,3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787	$ 10,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56 年 2 月 28 日，於 105 年 12 月更名為目前之名稱，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項飼料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運輸、米穀、麵粉、黃豆、大小麥、花生、高粱、什糧之買賣等業務。

(二) 組織重組與調整說明：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 159,315 仟元，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 159,315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5,932 仟股。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之意旨，上述分割暨減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是以本公司視為自始分割不動產營業部，並據以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九。

(三)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6.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

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消除，俟實現時始予以認列損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8	$ 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669	10,313
	$ 49,787	$ 10,320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13%～0.17%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股票	$ 301,243	$ 160,977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4,524	$ 106,061
減：備抵呆帳	-	(157)
	$ 114,524	$ 105,904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48,068	$ 152,011
減：備抵呆帳	(3,121)	(3,422)
	$ 144,947	$ 148,5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434	$ 84
其他應收款	$ 979	$ 216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收回之應收票據，本公司對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7	$ 15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57)	(15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73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73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61天至73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

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7,764	$146,346
1～60天	6,625	4
61～120天	2,002	-
121～180天	631	-
181～365天	2,960	4,645
366～730天	1,345	-
731天以上	175	1,100
合　　計	$151,502	$152,0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齡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60天	$ 6,625	$ 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56	$ 61	$ 4,317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3,156)	2,261	(8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100	2,322	3,422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925)	624	(3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5	$ 2,946	$ 3,121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175仟元及1,100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租金。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42,267	$ 53,320
物　　料	5,465	248
在製品	1,333	1,304
製成品	3,583	3,197
在途存貨	26,917	15,741
	$ 79,565	$ 73,810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03,820仟元及1,132,497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1,313仟元及0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15,685	$ 338,885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6.84%	36.8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IFRSs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58,610	$ 871,050
非流動資產	1,241,273	1,293,368
流動負債	(752,008)	(694,588)
非流動負債	(319,587)	(550,000)
權　　益	$ 1,128,288	$ 919,830
本公司持股比例	36.84%	36.84%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415,685	$ 338,885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656,607	$ 2,487,140
本年度淨利	$ 274,277	$ 89,62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4,277	$ 89,622
收取之股利	$ 24,250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6,750	$ 123,256	$ 13,267	$ 7,114	$ 12,504	$ -	$ 423,073
增　添	-	-	6,410	1,244	226	191	-	8,071
處　分	-	(2,197)	(89,403)	(3,174)	(5,652)	(3,984)	-	(104,410)
重分類（註1）	-	-	200	-	-	-	-	2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0,182	$ 184,553	$ 40,463	$ 11,337	$ 1,688	$ 8,711	$ -	$ 326,93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7,149	$ 92,403	$ 9,051	$ 5,187	$ 8,273	$ -	$ 212,063
折舊費用	-	4,237	2,834	943	317	1,701	-	10,032
處　分	-	(1,982)	(86,208)	(2,793)	(4,909)	(3,522)	-	(99,4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404	$ 9,029	$ 7,201	$ 595	$ 6,452	$ -	$ 122,68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80,182	$ 85,149	$ 31,434	$ 4,136	$ 1,093	$ 2,259	$ -	$ 204,253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80,182	$ 184,553	$ 40,463	$ 11,337	$ 1,688	$ 8,711	$ -	$ 326,934
增　添	-	1,457	693	4,129	-	-	63	6,342
處　分	(333)	(593)	(4,591)	(5,958)	(42)	(2,925)	-	(14,442)
重分類（註1）	-	-	500	200	-	-	-	7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9,849	$ 185,417	$ 37,065	$ 9,708	$ 1,646	$ 5,786	$ 63	$ 319,53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9,404	$ 9,029	$ 7,201	$ 595	$ 6,452	$ -	$ 122,681
折舊費用	-	4,229	3,076	1,600	330	1,139	-	10,374
處　分	-	(229)	(4,578)	(4,963)	(38)	(2,744)	-	(12,55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404	$ 7,527	$ 3,838	$ 887	$ 4,847	$ -	$ 120,50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9,849	$ 82,013	$ 29,538	$ 5,870	$ 759	$ 939	$ 63	$ 199,031

註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折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45年
裝潢工程	4年至23年
機器設備	10至17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2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本公司為融資而設定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650	$ 3,650
折舊費用	-	163	1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813	$ 3,81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3,683	$ 24,948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265	$ 7,496	$ 28,761
增添	-	1,468	1,46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265	$ 8,964	$ 30,229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	$ 3,813
折舊費用	-	231	2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44	$ 4,04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1,265	$ 4,920	$ 26,18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4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進行，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16,164	$ 116,164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2,6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39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3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1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308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39
單獨取得	27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13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1
攤銷費用	99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24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58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至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5,514	$ 2,008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18	$ 225
預付設備款	525	-
	$ 743	$ 225

十五、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擔保借款	$ 240,000	$ 276,598
銀行信用狀借款	102,076	184,861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50,000
	$ 442,076	$ 511,459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1.03%	1.14%-1.73%
銀行信用狀借款	1.40%-2.11%	0.93%-1.39%
銀行信用借款	0.06%-1.03%	1.35%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6,125	$ 29,126
非因營業而發生	27	772
	$ 46,152	$ 29,898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33,558	$ 42,322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25	$ 5,71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916	2,338
應付運費	3,689	4,114
應付不休假給付	2,531	2,366
應付保險費	1,483	1,606
應付修繕費	908	2
應付利息	299	1,049
其　　他	2,272	3,439
	$ 39,023	$ 20,628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03	$ 9,560
其　　他	315	2,136
	$ 518	$ 11,696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221	$ 78,8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16)	(42,361)
提撥短絀	$ 36,405	$ 3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05	$ 36,5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 74,938	($ 39,953)	$ 34,985
當期服務成本	710	-	710
利息費用（收入）	1,489	(806)	683
認列於損益	2,199	(806)	1,3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3)	(2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90	-	8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65	-	8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5	(273)	1,482
雇主提撥	-	(1,329)	(1,329)
104年12月31日	78,892	(42,361)	36,531
當期服務成本	672	-	672
利息費用（收入）	1,346	(730)	616
認列於損益	2,018	(730)	1,288
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4	43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817	-	81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77	-	3,2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094	434	4,528
雇主提撥	-	(5,942)	(5,942)
福利支付	(6,783)	6,783	-
105年12月31日	$ 78,221	($ 41,816)	$ 36,40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17)	($ 891)
減少0.25%	$ 846	$ 9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1%	$ 3,502	$ 3,818
減少1%	($ 3,104)	($ 3,3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00	$ 2,7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058	30,000
已發行股本	$ 300,580	$ 30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30,000	$ 300,000
庫藏股註銷	(1,500)	(15,000)
股票股利	8,550	85,500
組織重組分割減資	(15,932)	(159,315)
現金增資	4,200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2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附註二四）	658	6,5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0,058	$ 300,580

本公司於105年10月1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84,000仟元，發行新股4,200仟股，每股認購價20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1月17日。本公司已於105年12月5日完成上述現金增資之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3,422	$ 2,03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他－認股權失效	372	-
	$ 13,794	$ 2,03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105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之餘額及其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認股權失效	合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9	$ -	$ -	$ 2,03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	-	1,701	-	1,70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	2,289	-	2,289
現金增資	43,466	(1,466)	-	42,000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815)	-	-	(40,81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732	(2,152)	-	6,580
轉列失效認股權	-	(372)	37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22	$ -	$ 372	$ 13,79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另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修訂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及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52	$ 838	$ -	$ -
股票股利	85,500	-	3	-

本公司於105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發行新股4,08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815仟元，增資基準日為105年12月20日。本公司已於106年1月16日完成上述增資之變更登記。

截至財務報告出具日，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通過。

104及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年6月3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年11月30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104及103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8,856	$ 8,856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8,85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提列數	-	18,757
其　　他	-	(9,901)
年底餘額	$ 8,856	$ 8,856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本公司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8,85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9,180	$ 72,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0,266	26,673
年底餘額	$ 239,446	$ 99,180

(六) 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為落實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105年8月8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159,315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9月1日。另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159,31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5,932仟股。

不動產營業部（於105年9月1日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05年8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 201,426	$ 202,755
資產總計	$ 201,426	$ 202,755
流動負債	$ 41,031	$ 43,402
非流動負債	1,080	1,080
負債總計	$ 42,111	$ 44,482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59,315	$ 158,273

另不動產營業部於105年1月1日至8月31日損益及104年度之損益計算如下：

	105年1月1日至8月31日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4,425	$ 6,659
營業成本	(3,383)	(2,564)
分割部門利益總額	$ 1,042	$ 4,095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後手權益	$ 1,042	$ 4,095
歸屬予本公司業主權益	$ -	$ -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
104年12月31日股數	1,500
105年1月1日股數	1,500
本年度註銷	(1500)
105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1,500仟股，計15,000仟元，並辦理減資銷除股份。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14日完成上述庫藏股註銷之變更登記。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259,301	$1,243,041
加工收入	1,222	4,887
不動產租金收入	5,929	7,186
	$1,266,452	$1,255,114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6,276	$ 1,569
租金收入	1,721	1,866
利息收入	18	26
其　　他	753	422
	$ 8,768	$ 3,88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550	($ 3,0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66)	(4,963)
	$ 3,484	($ 7,980)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236)	($ 5,66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83	$ 8,323
營業費用	1,922	1,872
	$ 10,605	$ 10,19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2	$ 83
管理費用	501	248
	$ 993	$ 331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2,146	$ 1,927
確定福利計畫	1,288	1,393
	3,434	3,320
薪資費用	71,531	52,2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0	-
勞健保費用	4,275	3,952
其他員工福利	8,240	2,11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1,470	$ 61,67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69	$ 16,761
營業費用	63,201	44,912
	$ 91,470	$ 61,673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95人及84人。

1. 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5%以上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註）
員工酬勞	4.17%	2.00%
董監事酬勞	4.17%	2.00%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6,958		$ 1,169	
董監事酬勞	6,958		1,169	

註：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 104 年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待董事會決議。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決議通過。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51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839	$ 3,9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89)	(6,970)
淨利益（損失）	$ 4,550	($ 3,017)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218	$ 2,3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8)	-
	7,190	3,14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29	14,4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19	$ 17,58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51,851	$ 51,85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5,815	$ 8,8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7	707
免稅所得	(18,245)	(5,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0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719	$ 17,587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	($ 770)	($ 251)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2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021	$ 2,63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18,958	($ 87)	$ -	$ 18,8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75	(856)	770	6,18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	162	-	301
應付休假給付	402	28	-	430
存貨跌價損失	276	224	-	500
	$ 26,050	($ 529)	$ 770	$ 26,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8,283	$ -	$ -	$ 18,283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	$ 32,192	($ 13,234)	$ -	$ 18,9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53	71	251	6,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35	(1,296)	-	139
應付休假給付	381	21	-	402
存貨跌價損失	276	-	-	276
	$ 40,237	($ 14,438)	$ 251	$ 26,0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8,283	$ -	$ -	$ 18,283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49,472	$ 97,4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005	$ 16,25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8.05%	18.3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51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6.42	$ 1.6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132	$ 34,27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55	21,1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03	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58	21,18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於105年10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股計630仟股，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0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2.70元
執行價格	20元
預期波動率	14.53%
存續期間	0.06年
無風險利率	0.40%

本公司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701仟元。

(二) 本公司於105年11月發行員工認股權7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授予對象為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其績效卓著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40天，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個月起，可行使被給與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新台幣20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執行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00	20
本年度行使	(658)	20
本年度逾期失效	(42)	-
年底流通在外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3.27	

本公司於105年11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11月
給與日參考淨值	23.21元
執行價格	20元
預期波動率	26.93%
存續期間	0.12年
無風險利率	0.61%

本公司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2,289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一) 本公司於105年8月8日臨時股東會決議將獨立營運之不動產營業部分割新設茂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159,315仟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9月1日。為配合本次分割案之進行，本公司同時辦理減資159,315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15,932仟股，並分割本公司下列營業資產及負債：

	105年8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58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1,838
短期借款	(41,031)
存入保證金	(1,080)
	$ 159,315

(二)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27仟元及772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0	$ 600
1～5年	600	1,200
	$ 1,200	$ 1,800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600	$ 600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1～3.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36	$ 69
1~5年	2,910	-
	$ 5,846	$ 69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301,243	$ -	$ -	$ 301,243

104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160,977	$ -	$ -	$ 160,977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3,889	$ 265,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243	160,977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9,157	652,4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

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等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美金：新台幣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021)	($ 1,857)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負債	$ -	$ 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49,186	9,894
一金融負債	442,076	511,4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8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54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012 仟元及 1,61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較前期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442,617	$ -
無附息負債	40,726	46,152	-	203
	$ 40,726	$ 46,152	$ 442,617	$ 203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514,002	$ -
固定利率工具	-	60,000	-	-
無附息負債	50,926	29,898	-	203
	$ 50,926	$ 89,898	$ 514,002	$ 203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50,000
－未動用金額	200,000	-
	$ 300,000	$ 50,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42,076	$ 461,459
－未動用金額	405,799	255,706
	$ 747,875	$ 717,165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8,832	$ 42,11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434	$ 8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取得之電腦軟體（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854

(四)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 600	$ 60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地，租金價格決定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付款條件為每半年支付一次。

(五)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	$ 60,000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83	$ 6,927
退職後福利	423	382
	$ 7,906	$ 7,3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融資銀行作為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261	$ 193,634
投資性不動產	26,185	24,948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341
	$ 216,446	$ 218,923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323 仟元及美金 3,500 仟元。

(二)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開立信用狀保證之用而開予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餘額均為 110,000 仟元。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南投縣竹山鎮與關係人－黃蘊慧以共同經營合作方式，合作經營畜養豬場計畫案。預計由關係人－黃蘊慧提供現有養豬場所，本公司提供豬隻食用之飼料，並引進資金擴大畜養銷售豬隻頭數，以增加營利。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65	32.250（美金：新台幣）	$ 102,07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657	32.825（美金：新台幣）	$ 185,67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美元	（美元/新台幣）32.263	($ 1,770)	（美元/新台幣）31.739	($ 814)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飼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飼料部門	$ 1,260,523	$ 1,247,928	$ 49,574	$ 31,901
其他部門	5,929	7,186	3,117	4,859
部門損益	$ 1,266,452	$ 1,255,114	52,691	36,76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7,906)	(7,3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101,050	32,165
其他收入			8,768	3,8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84	(7,980)
財務成本			(6,236)	(5,6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1,851	$ 51,857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階層薪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總額10%以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不包含關聯企業）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889	$ 301,243	2.87	$ 301,243	註一

註一：股票市價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茂生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麵粉及農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306,720	$306,720	30,311,819	36.84	$415,685	$274,277	$101,050

註一：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強